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762086621H，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王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克兵，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博，河北冀雄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联系电话：13832211797。

被申请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1MB17941995，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联系电话：010-64033742。

负责人：邢磊，职务：局长。

复议请求：

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 394003 号《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2010 年 4 月 27 日，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特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提交了包括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注销公告在内的全套法定材料。经审查，被申请人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依法准予中联特公司注销登记。2026 年 3 月 18 日，被申



请人作出被诉《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认定中联特公司注销申请材料中《清算报告》和《北京市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上股东廖洋的签字系虚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撤销了中联特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的注销登记。申请人作为中联特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于2026年4月9日通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件送达材得知案涉《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述撤销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2010年办理注销登记时已依法履行形式审查义务，案涉材料在形式上完全符合法定要求，其合法性不应在十余年后因个别签字的真实性争议而被否定。

中联特公司于2010年向被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注销公告等公司注销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交要求，被申请人于2010年12月1日作出准予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决定已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中联特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时，已经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确认书、注销公告等注销

申请材料。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办理公司注册、注销登记的行为时，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而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仅需作形式审查，而如上所述，中联特公司在向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时，其申请材料符合注销登记的法定形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申请注销的公司文件是否由廖洋本人签名，不是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时的法定审查义务。法律并未赋予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中签名的真实性进行实质鉴定的义务，该等实质真实性依法应由申请人负责。因此，以今日之技术鉴定去否定十余年前基于形式审查作出的合法登记，缺乏法律基础。

二、被申请人认定案涉注销登记系基于“虚假材料”作出，该事实认定存在严重偏差，未能准确评价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首先，廖洋知悉并同意中联特公司注销事宜。2010年，中联特公司在法制日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可以认定股东廖洋知道注销事宜。同时廖洋作为中联特公司的股东、监事，对公司存续和经营本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且从备案登记、刊登注销公告到登记注销的过程看，廖洋应当知道中联特公司注销登记的事实。

其次，根据现有材料，被申请人仅认定股东廖洋（持股30%）的签字虚假，但并未亦无证据认定另一股东廖建章与张国庆（合计持股70%）的签字为虚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联特公司申请注销时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即便剔除廖洋的表决权，仍代表了公司70%的表决权，该比例远超法律规定的过半数标准，足以使该决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因此，该决议的效力基础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而非每一位股东签字的物理真实性。个别股东签字真伪的争议，并不足以动摇该决议在公司法上的效力根基，更不应成为撤销整个注销登记的事实依据。

三、股东廖洋如对股东会决议存有异议，其应循公司法规定的内部救济途径主张权利，且其撤销权早已消灭，被申请人不应通过行政行为替代司法裁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股东认为股东会决议程序或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中联特公司的清算及注销事宜已于2010年通过公告等方式公示，廖洋作为公司股东及监事，在当时即应知晓相关情况。然而，其直至2025年方就注销事宜提出异议，早已远超六十日的法定除斥期间，其撤销权已然消灭。股东之间的内部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等渠道解决，行政机关直

接以撤销已生效十余年的公司注销登记方式介入，实质上替代了司法权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判断，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四、被申请人撤销注销登记的行为，缺乏必要性与合理性，违背了行政法上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并对既存的法律秩序和社会关系造成了不必要的破坏。

中联特公司注销至今已逾十五年，其法律主体资格早已消灭，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后续的法律責任（如股东清算责任）均已基于该注销事实产生了新的、稳定的法律关系。申请人正是基于对被注销公司登记信息的信赖，已通过诉讼追究中联特公司股东的清算赔偿责任并获法院判决支持。被申请人在未充分考虑该行政行为将颠覆长达十五年形成的稳定社会关系、损害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善意债权人信赖利益的情况下，径直作出撤销决定，其后果不仅是使一个“法律上已死亡”的公司被强行“复活”，更将引发一系列不可预见的连锁法律纠纷，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的精神，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应不予撤销。本案撤销注销登记的后果，正是对公共利益的损害。

五、尤为重要的是，廖洋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动机存疑，实为规避其自身应承担的生效判决责任，被申请人的决定在客观上助长了此种不诚信行为。

文安亿泰公司起诉北京中联特经科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中联特公司在该案中委托代理人李丽参加诉讼，该判决认为中联特公司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并判决：中联特公司在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文安亿泰公司336330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2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联特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0年4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二中民终字第0827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中联特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裁判文书，文安亿泰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0年8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东执字第166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法院依法定程序亦未能查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裁定：(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人依据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公示信息，于2023年9月11日向海淀区法院提起清算责任纠纷诉讼，后海淀区法院作出(2024)京0108民初10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国庆、被告廖建章、被告廖洋对(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的对

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共同向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廖洋、廖建章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案号：(2025)京01民终8516号案件廖洋作为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股东之一，在此背景下申请撤销注销登记，其意图显系通过恢复公司主体资格来混淆和逃避其个人作为清算义务人已明确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的撤销决定，在事实与法律依据均不充分的情况下，客观上为不诚信股东逃避债务提供了便利，损害了司法权威与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394003号《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认定主要事实不清，对股东会决议效力及法律后果评价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且该行政行为严重破坏了法律秩序的稳定性，损害了申请人作为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法律秩序的安定，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等规定，提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此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由清人证据一

03112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 394003 号

当事人：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1MA05CF7Y02

住所（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庆

廖洋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当事人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以及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的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事项，称其对前述公司登记不知情，且公司注销及备案登记档案中廖洋签名虚假。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予以受理。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向张国庆寄出了《询问通知书》，后被退信，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档案显示：落款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清算报告》和《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的签字处有“廖洋”签名字迹。当事人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的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档案显示：落款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书》的股东签名处有“廖洋”签名字迹。

针对上述登记内容，北京公大弘正医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大司鉴【2025】文鉴字第 013、020 号）。其中，《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大司鉴【2025】文鉴字第 020 号）以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清算报告》

和《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为检材，以《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状》等五份材料为样本，鉴定意见为：2010年11月15日的《清算报告》和《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廖洋”签名字迹不是廖洋所书写。《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大司鉴【2025】文鉴字第013号）以2010年10月23日《股东会决议书》为检材，以《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状》等五份材料为样本，鉴定意见为：《股东会决议书》的股东签名处“廖洋”签名字迹与廖洋样本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

综上，当事人2010年12月01日登记档案中含“廖洋”签名字迹的《清算报告》和《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为虚假材料。当事人2010年11月19日登记档案中含“廖洋”签名字迹的《股东会决议书》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数据中心当事人注册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登记档案，证明当事人2010年12月01日、2010年11月19日取得登记的事实和登记材料内容，
3. 《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大司鉴【2025】文鉴字第013、020号），核实该意见书真实性的协查函及回函，证明当事人登记材料虚假；
4. 《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办案人员对张国庆的询问情况。

我局于2026年1月30日依法向廖洋、廖建章邮寄送达了《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3月4日向当事

人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0年12月01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以及2010年11月19日取得的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事项。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8日



证据目录

一、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 394003 号《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邮件截图、传票。

证明目的：在（2025）京 01 民终 8516 号案件中，申请人代理人在 2026 年 4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件送达的案涉《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申请人在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符合法律规定。

二、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注销档案。证明目的：
1、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被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注销时张国庆、廖建章、廖洋是公司股东，其中：张国庆持股 50%、廖建章持股 20%、廖洋持股 30%。廖洋担任公司监事、廖建章担任公司经理、张国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股东廖洋如对股东会决议存有异议，其应循公司法规定的内部救济途径主张权利，且其撤销权早已消灭，被申请人不应通过行政行为替代司法裁判。

三、（2024）京 0108 民初 10802 号民事判决书。

证明目的：（2024）京 0108 民初 108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国庆、被告廖建章、被告廖洋对（2009）东民初字第 10367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的对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共同向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廖洋、廖建章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案号：（2025）京 01 民终 8516 号案件。廖洋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动机存疑，实为规避其自身应承担的生效判决责任，被申请人的决定在客观上助长了此种不诚信行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传票

案号	(2025)京 01 民终 8516 号
案由	清算责任纠纷
被传唤人	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王庄子村
传唤事由	开庭
应到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30
应到处所	三区第 23 法庭
注意事项: 1.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3. 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 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写信

← 返回

🗑 删除

↩ 回复

↩ 回复全部

➡ 转发

🚩 举报

☆ 标记为

📁 移动到

↶ 上一封

↷ 下一封

📁 收件箱 634

📁 重要联系人

☆ 星标邮件

📁 群邮件 6

△ 已发送

📁 草稿箱

🗑 已删除

🗑 垃圾箱

📁 我的文件夹

应用

📁 文件云盘

📁 文件 •

📁 中转站

📁 发票 • 发票助手已升级

📁 附件管理

📁 通讯录

文书送达查阅 ☆

Zj zjgy2 <zjgy2@zjsfgkw.gov.cn>
收件人 我 <1067367703@qq.com>

📄 📄 📄 ⋮ 更多操作
2026年4月9日 12:10 详细信息

🌐 邮件可翻译为中文 全文翻译 ×

李博你好，请查收(2025)京01民终8516号案件中上诉人证据材料

点击链接查阅：[https://zxfw.court.gov.cn/zxfw/#/pagesA/kj/app/wssd/index?](https://zxfw.court.gov.cn/zxfw/#/pagesA/kj/app/wssd/index?gdbh=94d49b6ccb0349df9d25ac859372dc86&sdbh=7678c9686fa4453e8fd7536c65a85033&sdsin=06ec2aa011330b12d02d65b1212ed723)

[gdbh=94d49b6ccb0349df9d25ac859372dc86&sdbh=7678c9686fa4453e8fd7536c65a85033&sdsin=06ec2aa011330b12d02d65b1212ed723](https://zxfw.court.gov.cn/zxfw/#/pagesA/kj/app/wssd/index?gdbh=94d49b6ccb0349df9d25ac859372dc86&sdbh=7678c9686fa4453e8fd7536c65a85033&sdsin=06ec2aa011330b12d02d65b1212ed723)

↩ 快捷回复给 zjgy2

↩ 回复全部

➡ 转发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 394003 号

当事人：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1MA05CF7Y02

住所（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庆

廖洋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当事人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取得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以及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的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事项，称其对前述公司登记不知情，且公司注销及备案登记档案中廖洋签名虚假。我局

申请登记证二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 审 核 表 (二)

预登记号或注册号:

57399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4 年第二版)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审核表

名 称			
住所(地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	北京市 区(县)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金) (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元 其中实缴 万元	副本数	(份)
入资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一期		年 月 日	
二期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破		
营业期限	年	执照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隶属单位			
从业人数	其中,本市人数: 外地人数: 安置下岗失业人数:		
投资者人数	3	其中外地投资者人数:	
变更事项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名录

姓名	户籍登记地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备注
张国庆	南宁市新城区新民路 24 号	身份证 372525197310015235	50	货币	
廖建章	成都市成华区石油路 15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2 号	身份证 510103195407245972	20	货币	
廖洋	成都市成华区龙舟路 55 号 4 单元 3 号	身份证 510104198203171692	30	货币	



企业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

注册号: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中联科贸有限公司

敬 告

- 1、申请人在填表前,应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
- 2、在申办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一次性告知单》和本申请书后附的《一次性告知记录》。如有疑问,请登录 www.BAIC.gov.cn 网站;或拨打电话“1601315”工商登记咨询热线查询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应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4、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 5、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只能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 6、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 7、填写申请书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应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4 年第二版)



郑 重 承 诺

现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的变更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申请变更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它经营项目,本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字^②:

张国庆

2004 年 10 月 20 日

②:1、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的,由上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申请全民、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营业登记单位变更登记的,由其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

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或合伙企业变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的,请在“法定代理人(负责人等)”栏内填写。

4、本表未列出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请在空白栏内填写。

5、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涉及投资者变更时填写此页)
变更后个人投资者(含自然人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录

姓名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备注
张国庆	南宁市新城路2号 成都市成华区石油	身份证 3725197310015215	50万元	货币	
廖建章	路15号2栋单元1楼2号 成都市锦江区龙	身份证 H10103195407245972	20万元	货币	
廖泽	路15号4幢单元3号	身份证 H10104198203171682	30万元	货币	



注：1、投资者需填写身份证名称及号码或其他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2、投资者按照实际出资情况分别填写下列出资方式对应的英文字母：A、货币；B、实物；C、工业产权；D、非专利技术；E、土地使
用权。
3、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如以个人财产或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出资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合伙企业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执行合伙企业
事务的合伙人。
4、本表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期限	职务	证件名称及号码	户籍登记住址	产生方式
张国庆	男	中国	3年	执行董事	身份证 37252519735235	南宁市新城区新民路24号	选举
廖建章	男	中国	3年	经理	身份证 510103195407245973	成都市成华区石油路15号2栋1单元1楼2号	聘任
廖建章	男	中国	3年	监事	身份证 510104198203171692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路55号4幢1单元3号	选举



17



新任董事、经理人员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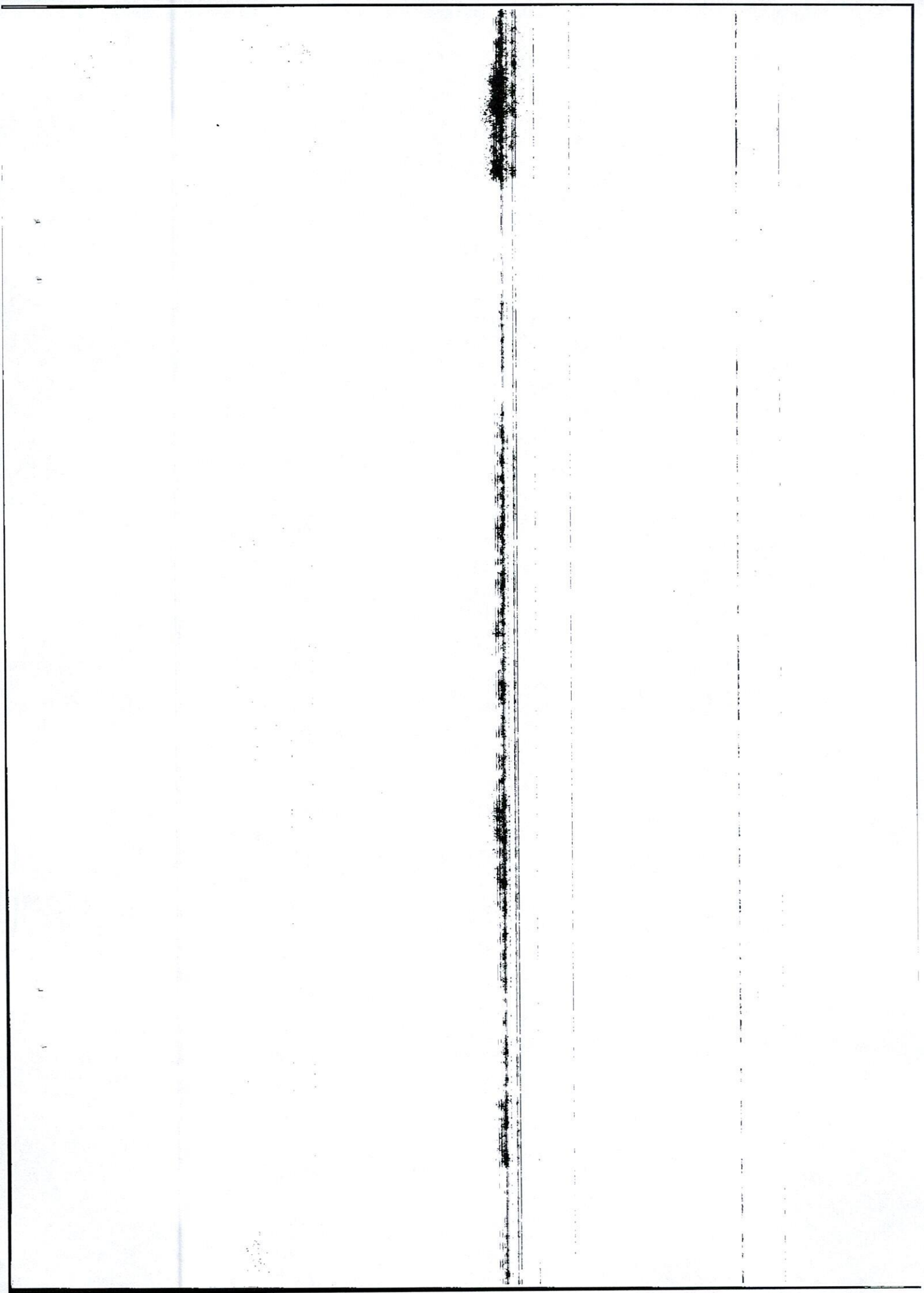
新任董事、经理人员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新任董事、经理人员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新任董事、经理人员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本页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指定(委托)书

兹指定(委托) 李 萌 (被委托人姓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的登记注册手续。

委托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被指定(委托)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请在以下选项前划“√”)

- 1、不得修改任何材料;
- 2、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 3、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请详细注明)

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被指定(委托)人签字: 李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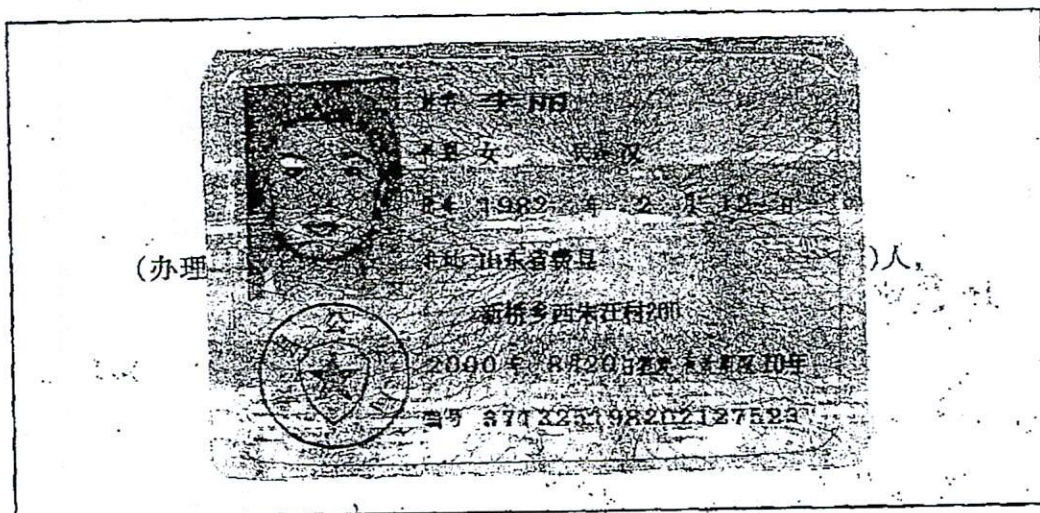
填写本《指定(委托)书》,请仔细阅读背面注意事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4年第二版)





注意事项:

1、被指定(委托)人是指受企业或者投资人指定或委托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的自然人。

办理设立登记时,被指定(委托)人应是单位股东(或投资单位)的职工或自然人股东(自然人投资人、合伙人)之一。

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时,被委托人应是本企业的职工。

2、“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1)办理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由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其中自然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人)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法人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

(2)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按以下要求填写:

办理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填好全体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并加盖任一中方投资者的公章;办理独资企业设立的,填好投资者姓名或名称,并由投资者签字。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法人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3)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时,加盖本企业公章。

3、办理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含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的设立登记时,应由拟设立机构的职工或隶属企业职工,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委托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注册的,不使用本委托书,应提交专门的委托文件。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第四章第五条

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李丽： 货币 20 万元，出资比例 20%

张国庆： 货币 80 万元，出资比例 80%

现修改为：

张国庆： 货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廖建章： 货币 20 万元，出资比例 20%

廖洋： 货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 30%

全体股东签字：

张国庆 廖洋 廖建章



16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股东决议

时间：2004年10月22日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主持人：张国庆

应到会股东人数：2人

实际到会股东人数：2人

代表的股额：100%

会议以电话的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会议内容决议：

- 1、同意吸收新股东：廖建章、廖洋；
- 2、同意原股东李丽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2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廖建章；
- 3、同意原股东张国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8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廖洋30万元；
- 4、同意解聘张国庆的经理职务；
- 5、同意免去李丽的监事职务。

全体股东签字：张国庆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股东决议

时间：2004 年 10 月 20 日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主持人：张国庆

应到会股东人数：3 人

实际到会股东人数：3 人

代表的股额：100%

会议以电话的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会议内容决议：

1、 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

张国庆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廖洋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廖建章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同意聘用廖建章为公司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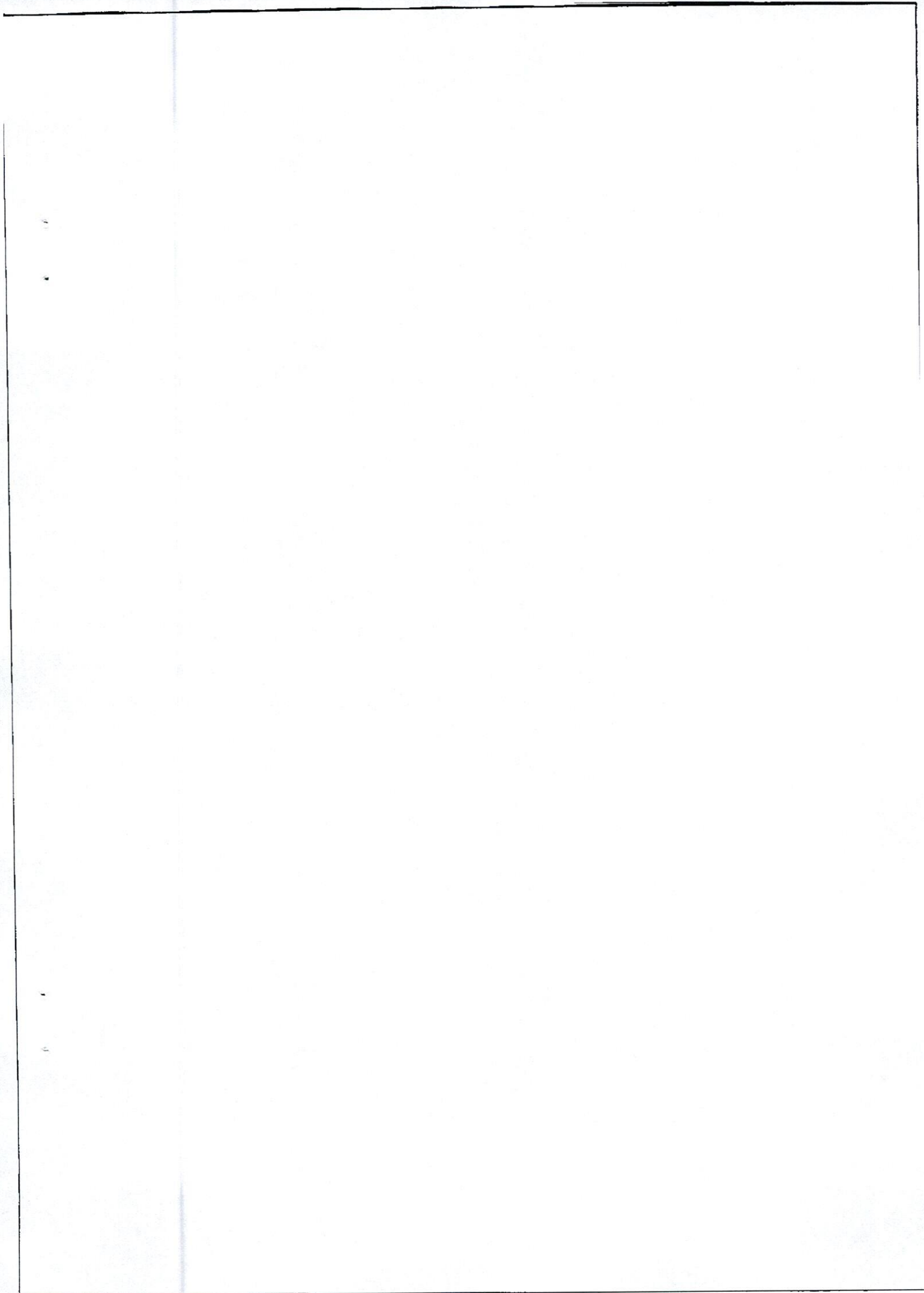
3、 同意选举廖洋为公司监事职务；

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签字：

张国庆
廖洋





18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丽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股权 2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廖建章，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即日起全部解除，新股东由即日起承担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股东签字：李丽

新股东签字：廖建章

2004 年 10 月 22 日



19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张国庆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股权 80 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廖洋 30 万元，新股东由即日起承担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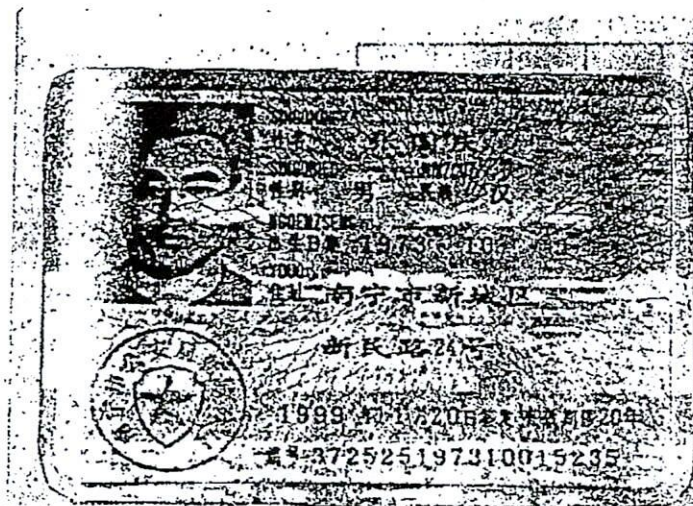
张国庆

新股东签字：廖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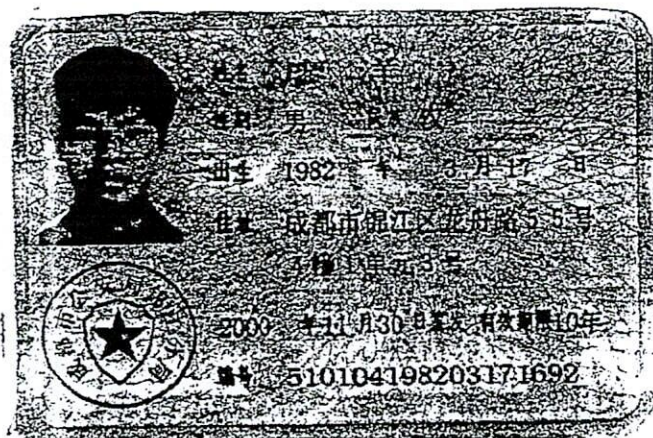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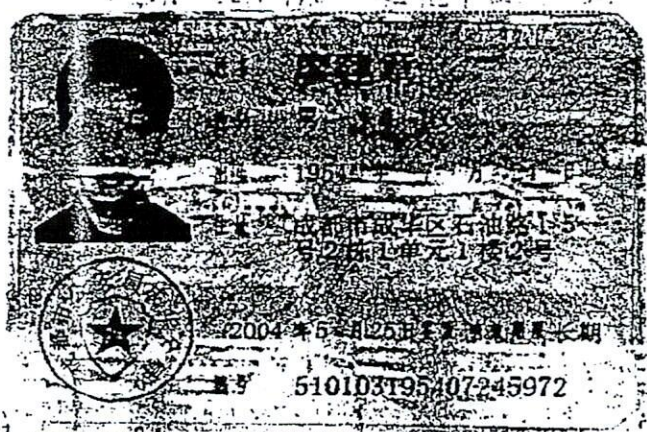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 1982年...月...日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路...号
身份证号: 51010419820317169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李...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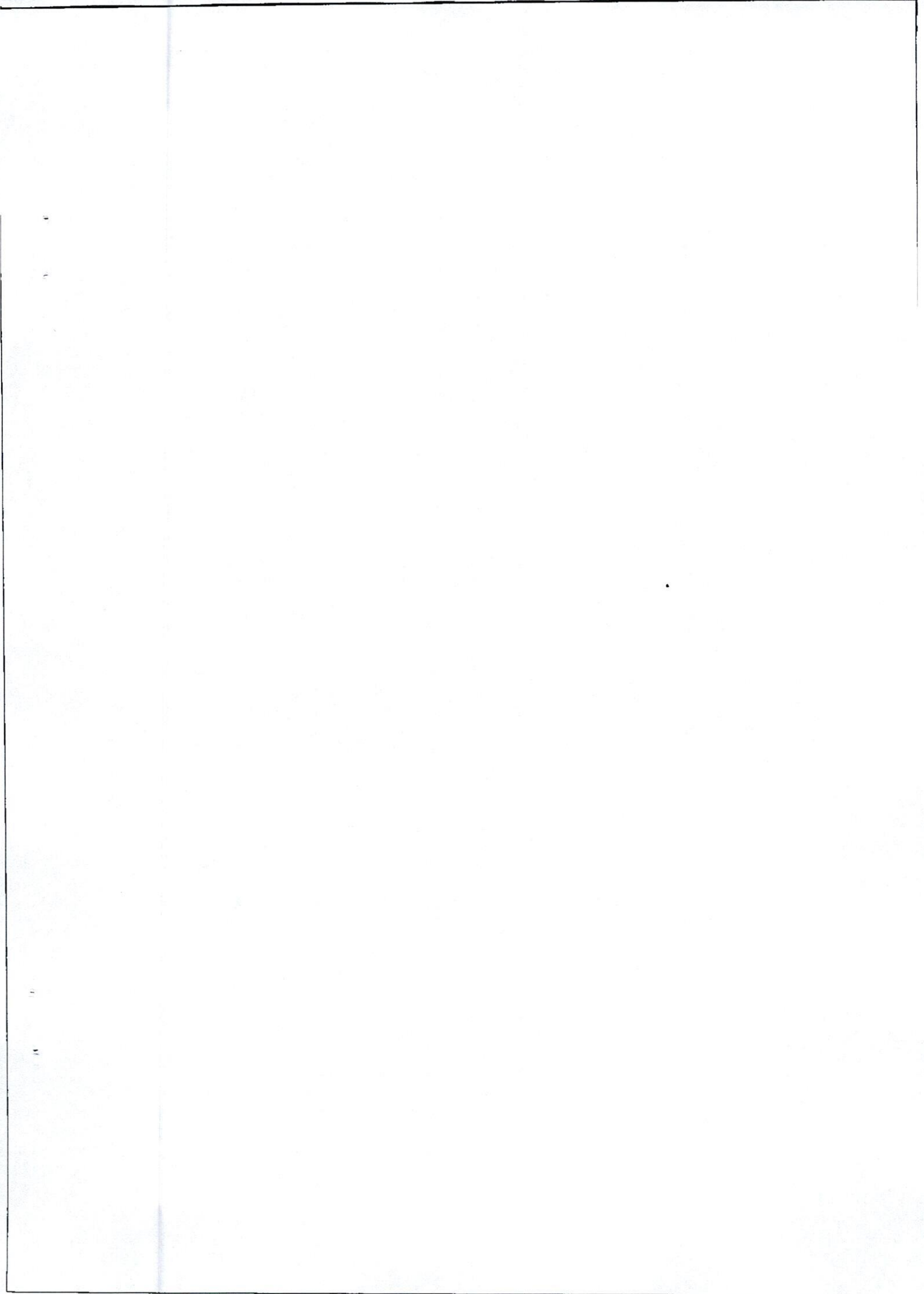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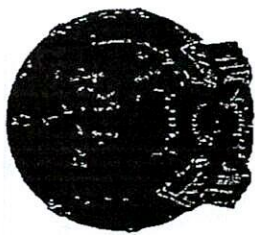
2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签字 李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庆

注册资本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废

技术策、建筑资、塑制不金、居装饰、口、和技



登记机关

2003 年

--	--

营业期限 自 2003年06月05日 至 2023年06月04日

查询时间:2024-07-09 11:09:35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 审 核 表 (二)

预登记号或注册号:

57399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4 年第二版)

2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审核表

名 称			
住所(地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	北京市 区(县)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企 业 类 型 (经济性质)	
注册 资 本(金) (资金数额、出资额)	万 元 其中实缴 万 元	副 本 数	(份)
入 资 情 况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期 限	
一 期		年 月 日	
二 期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减: "扭亏包(扭亏- - - - -活动)"		
营 业 期 限	年	执 照 有 效 期 限	至 年 月 日
隶 属 单 位			
从 业 人 数	其中,本市人数: 外地人数: 下岗失业人数:		
投 资 者 人 数	其中外地投资者人数: 市场主体信息 查询专用章		
变 更 事 项	经营范围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注 册 号: 1101012573899

企业名称 (盖章) 北京中恒特科技有限公司

敬 告

- 1、申请人在填表前,应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
- 2、在申办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一次性告知单》和本申请书后附的《一次性告知记录》。如有疑问,请登录 www.BAIC.gov.cn 网站,查询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应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4、申请人应如实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5、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只能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 6、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 7、填写申请书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应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9 年第一版)

✓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北京中恒特科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的
注销登记。

法定代表人(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投资人、清算人)签字^②:

张同庆

联系电话: 13710037869

2010 年 月 日

- ②: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的, 由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 2、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申请注销登记的,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4、个人独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 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 5、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 由清算人签字。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表

名称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注销原因	因公司经营不善，现申请注销。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或清算组织 证明清理 债权债务 情况及同 意注销的 意见	主办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或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设立的法人企业应由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在“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证明清理债权、债务情况及同意注销的意见”栏内盖章，并对债权债务清理、职工工资情况及税款是否结清的情况详细说明；其他企业不填。

指 定 (委 托) 书

兹指定 (委托) 李丽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北京中联特科智有限公司 (名称) 的登记注册 (备案) 手续。

委托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代表或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请在以下选项前划 “√”)

- 1、不得修改申报文件中的任何内容；
- 2、授权修改申报文件中的错误文字；
- 3、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请详细注明)

指定 (委托) 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代表或代理人签字：_____

代表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13910087869



2010 年 11 月 1 日

填写本《指定 (委托) 书》，请仔细阅读背面注意事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9 年第一版)

7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2日	
住址	山东省费县新桥镇西朱庄村2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5198202127523	

(办理人)

注意事项:

1、代表或代理人是指受企业或者投资人委托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的自然人。

办理设立登记时,代表或代理人应是单位股东(或投资单位)的职工或自然人股东(自然人投资人、合伙人)之一。

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代表或代理人应是本企业的职工。

2、“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1) 办理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由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其中自然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人)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法人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会成员签字。

(2)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按以下要求填写:

办理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中方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外方投资人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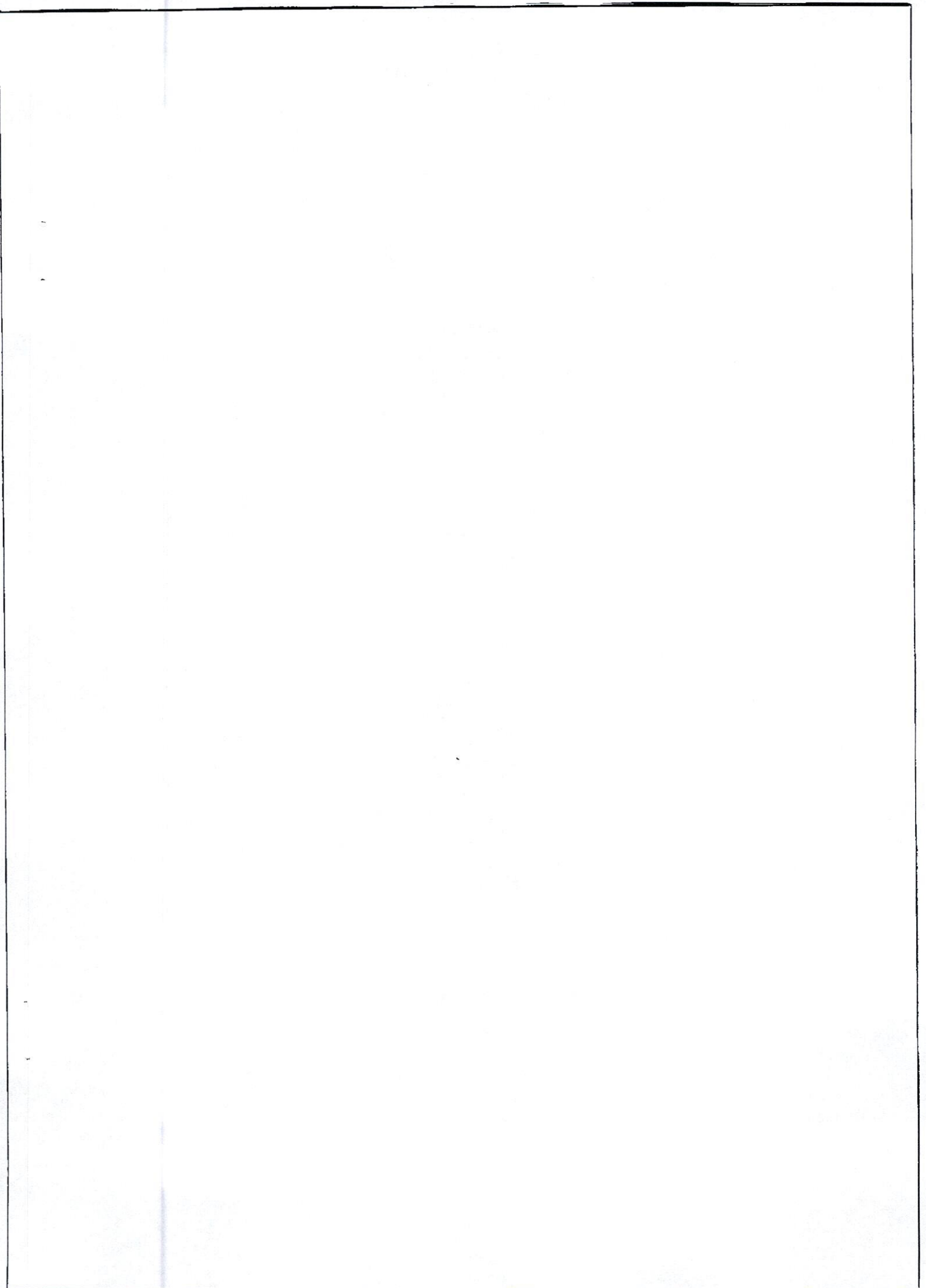
办理独资企业设立的,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法人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加盖本企业公章。

3、办理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时,代表或代理人应是拟设立机构的职工或隶属企业职工,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委托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注册的,不使用本委托书,应提交专门的委托文件。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时间：2010年11月15日

地点：公司办公室

主持人：张国庆

记录人：廖洋

应到会股东人数：3人

实际到会股东人数：3人

代表的股额：100%

会议以电话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会议决议内容：

经股东会同意决定

- 1、同意注销公司。
- 2、同意清算报告的内容。

到会股东签字、加盖公章：张国庆

廖洋



2010年11月15日

9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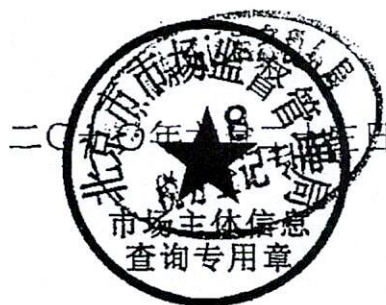
东国通〔2010〕23099号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110101751335581)

事由: 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通知内容: 经审核, 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
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京地税（东）销字（2010）第00241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兹有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已在我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请你局给予办理工商撤销登记手续。

特此通知



11

备案通知书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如下:

负责人: 张国庆

成员: 廖建章,廖洋,张国庆

另:你单位未完成清算、注销登记之前,应按《企业年度检验办法》规定,于每年6月30日前参加年检(www.baic.gov.cn),逾期将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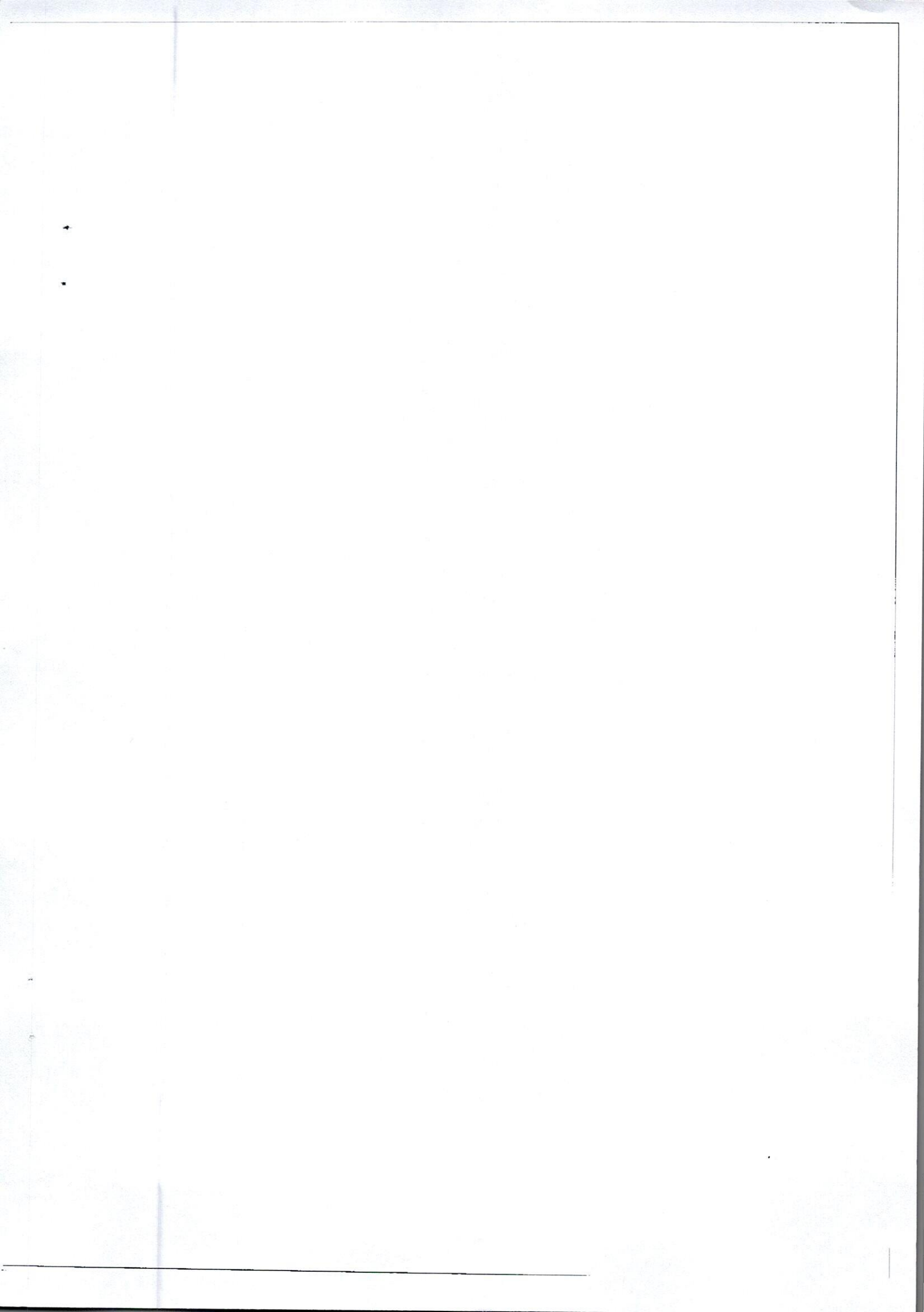
清算报告

- 1、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 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
- 3、已在《法制晚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投资人：张同庆
廖建章
廖洋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法制报

离你最近的报纸

2010年4月27日
星期三 庚寅年三月廿四

今日 6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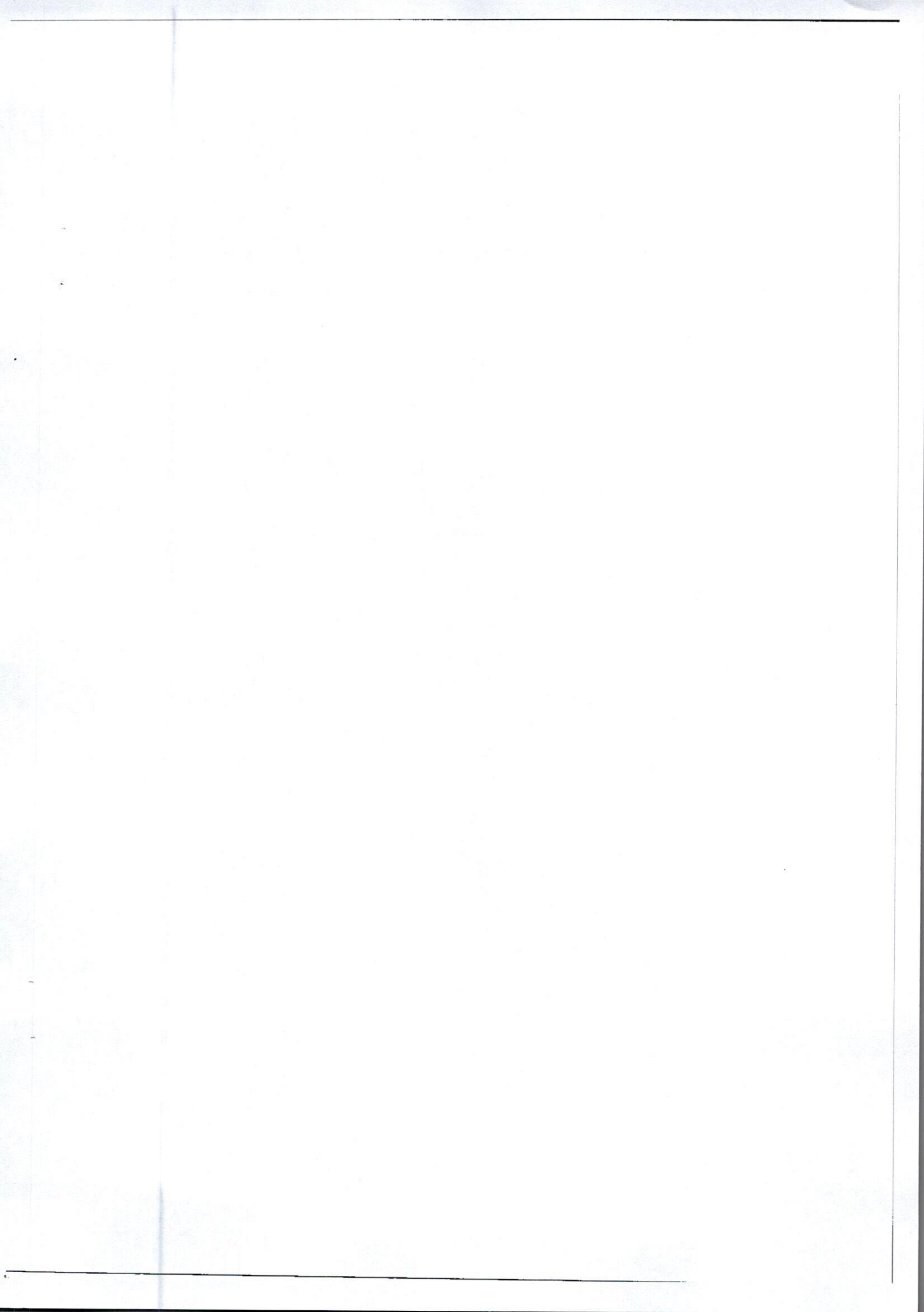
各A/B/C类
邮发代号：68635451
主管主办：北京青年报社
本报网址：www.bjyouth.com
通用网址：法制报

Haier
一个世界一张纸

海尔 把世界带回家
全球冰箱新趋势
三门换代选海尔
变频风冷全温区 低碳无霜鲜生活

今夜天气：多云转雨，湖北及2-3度，最低温度5℃，明天天气：晴间多云，湖北及2-3度，最高温度17℃





14

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经我局核定，准予
注销。

特此通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1-1)

注册号 1101012573999

名称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国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圍
棋
扣
鈕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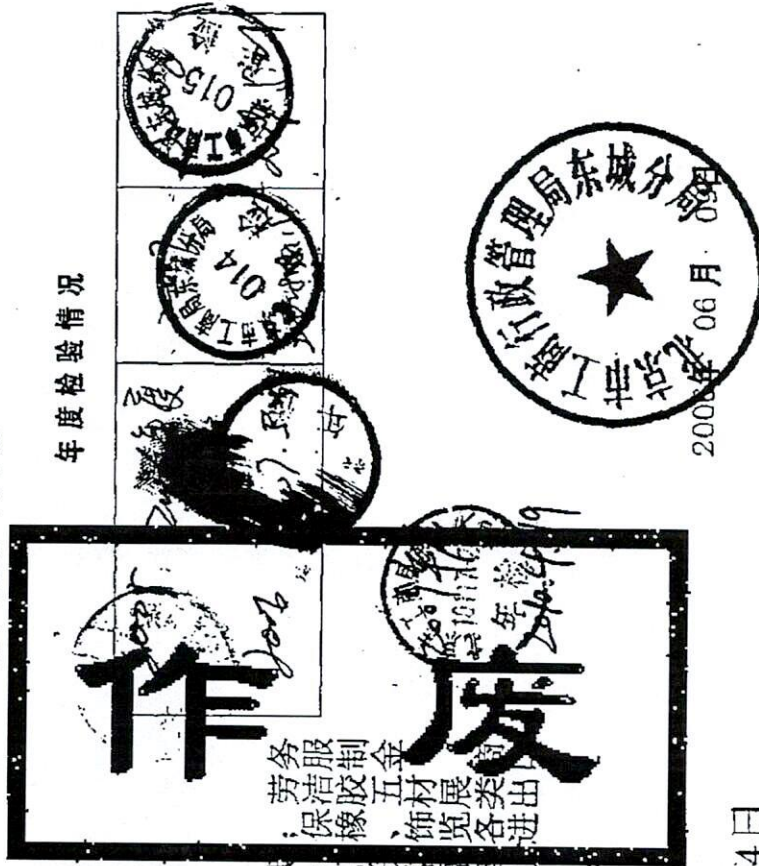
立 期 2003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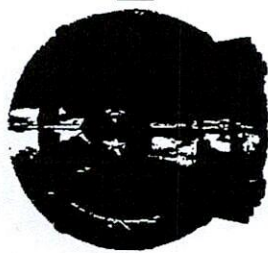
營業期限 2003年06月05日至 2023年06月04日

最良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丢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1101012573999

名称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国庆

公司类型

积
重
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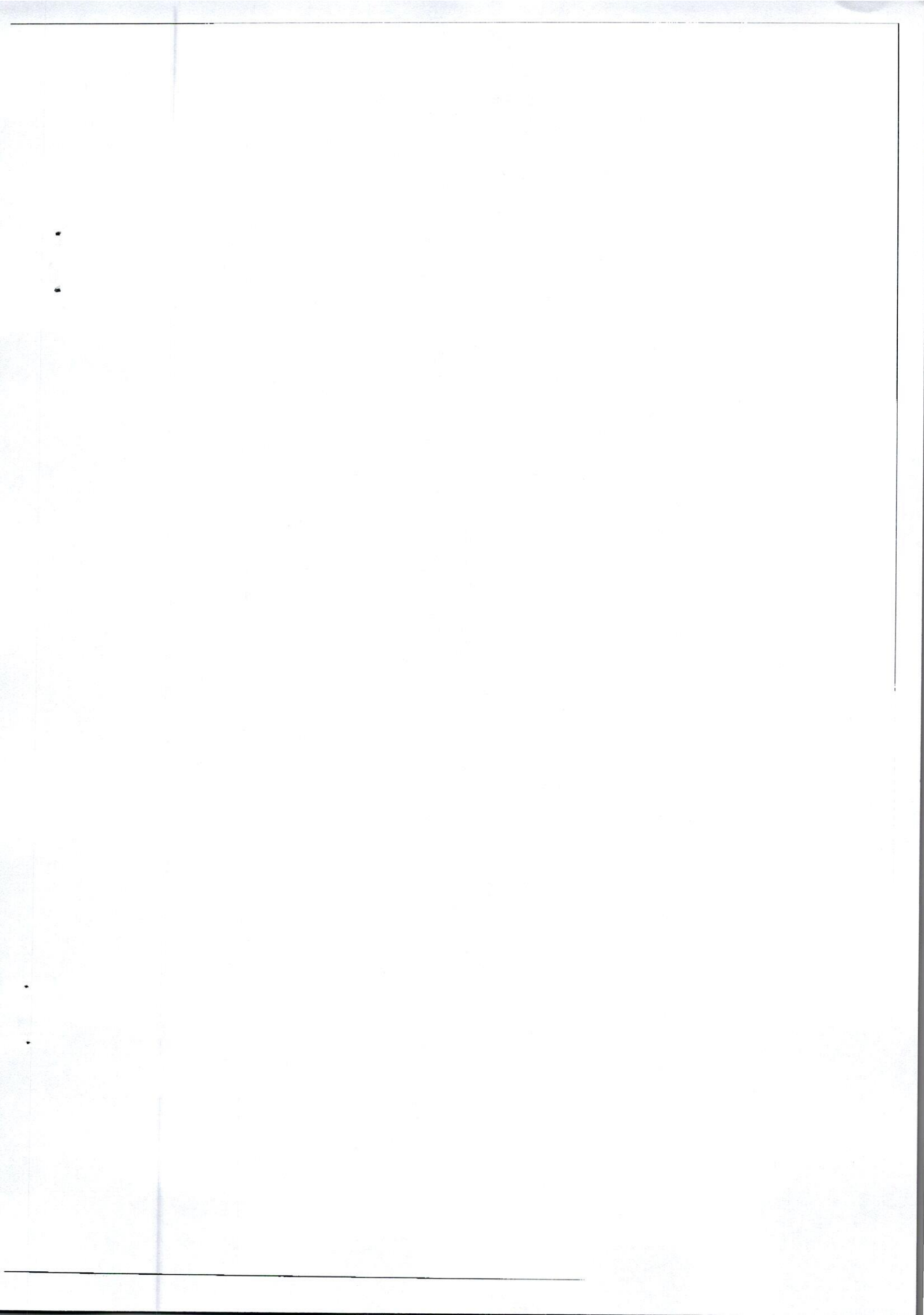
注册	资本	100万元
实收	资本	100万元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5日至 2023年06月04日

2006年 09月 09日





1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审核表

预登记号或注册号：110101257399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2008年第二版）

查询时间: 2024-07-09 11:09:38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备案）审核表

名称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 (地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			
功能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出资额)		实收资本(金) 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	
下一期 缴资情况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合伙期限)			
隶属单位			
从业人数	4	其中，本市人数：0 外地人数：0 下岗失业人数：0	
投资者人数	3	其中外地投资者人数： 3	

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 册 号: 1101012573999

企业名称 (盖章)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敬 告

- 1、申请人在填表前,应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
- 2、在申办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一次性告知单》和本申请书后附的《一次性告知记录》。如有疑问,请登录 www.BAIC.gov.cn 网站,查询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应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4、申请人应如实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5、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只能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 6、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 7、填写申请书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应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9 年第一版)

6
现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以下事项的变更（改制）登记或备案。

申请变更事项（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中划“√”）

☐企业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数额、资金数额） ☐实收资本（金） ☐认缴的出资额 ☐认缴的出资时间 ☐认缴的出资方式 ☐实缴的出资额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的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投资人（股东、发起人、合伙人） ☐股东（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申请备案事项（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中划“√”）

☐公司章程 ☐董事 ☐经理 ☐监事 ☐公司增设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变更 ☐分公司注销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 ☐隶属关系 ☐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非货币出资财产转移 ☐取消经营范围中后置标注内容

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负责人）

签字^②：张国庆



②：1、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的，由上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申请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营业登记单位变更登记的，由其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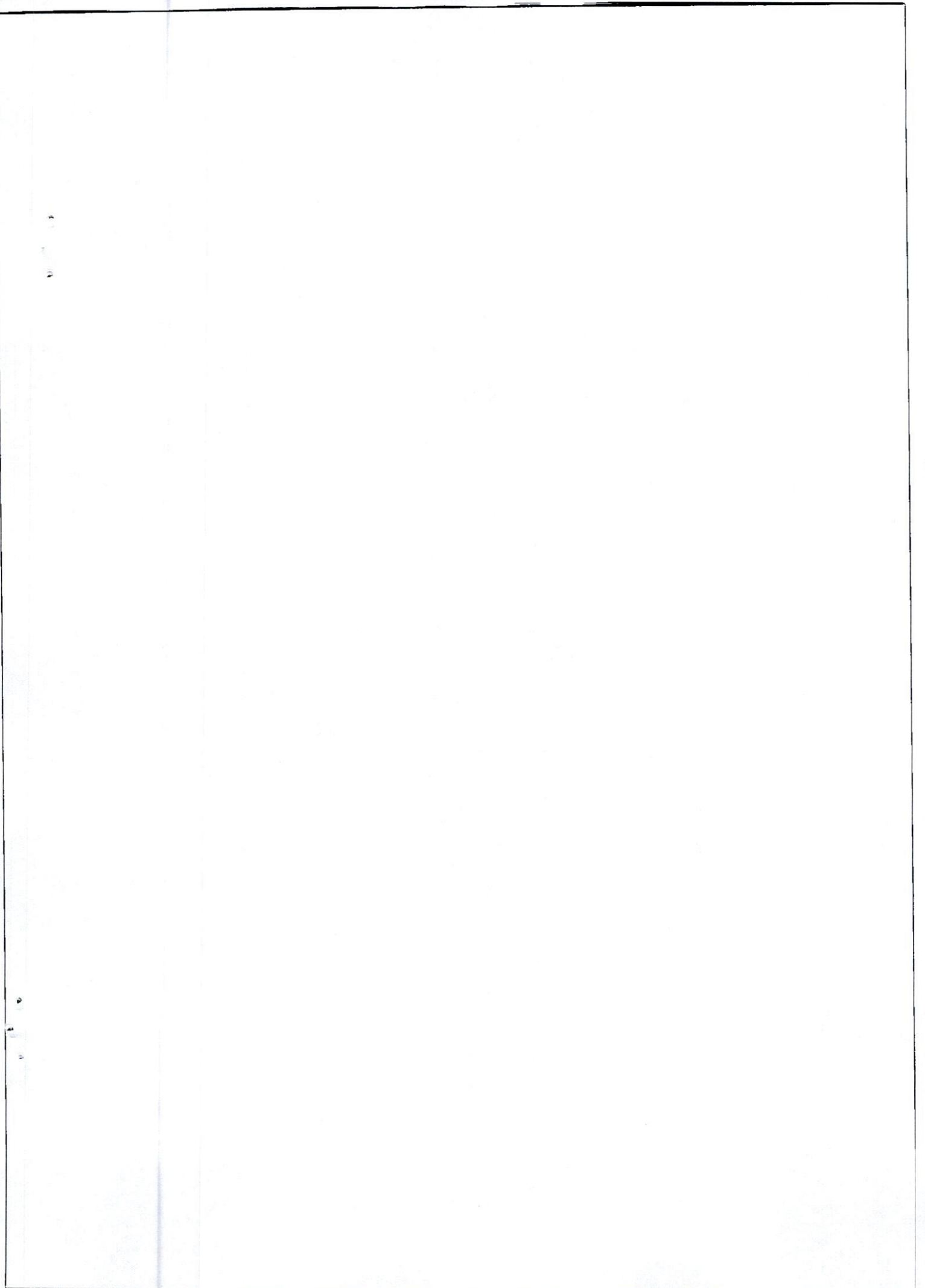
7

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表（二）

事 项	原核准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登记内容
投 资 人 (股东、发起人、 合伙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经 理		
隶属关系		
委派代表		
公司增设分公司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 清算组负责人	张国庆、廖建章、廖泽	
合伙企业清算 人成员		

注：

- 1、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或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请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栏内填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其委派代表变更的，需在“委派代表”栏内填写。
- 2、“营业期限”仅供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填写。
- 3、本表未列出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或申请备案事项的，请在空白栏内填写。
- 4、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8

(涉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时填写此页)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出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郑重声明,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
-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企业破产清算完结后未逾三年。
-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逾三年。
-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
-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注:

主要负责人包括: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9

指 定 (委 托) 书

兹指定 (委托) 李加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 的登记注册 (备案) 手续。

委托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代表或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请在以下选项前划 “√”)

- 1、不得修改申报文件中的任何内容；
- 2、授权修改申报文件中的错误文字；
- 3、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请详细注明)

指定 (委托) 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李加 13910087269

代表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李加 13910087269



____ 月 / 日

填写本《指定 (委托) 书》，请仔细阅读背面注意事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2009 年第一版)

10

(办理)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出生	1982年12月12日
	住址	山东省费县新桥镇西朱庄村2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5198202127523



注意事项:

1、代表或代理人是指受企业或者投资人委托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的自然人。

办理设立登记时,代表或代理人应是单位股东(或投资单位)的职工或自然人股东(自然人投资人、合伙人)之一。

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代表或代理人应是本企业的职工。

2、“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1)办理内资企业设立登记的,由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其中自然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人)由本人签字;法人股东(法人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会成员签字。

(2)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按以下要求填写:

办理合资、合作企业设立的,中方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外方投资人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

办理独资企业设立的,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法人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3)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时,加盖本企业公章。

3、办理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时,代表或代理人应是拟设立机构的职工或隶属企业职工,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委托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注册的,不使用本委托书,应提交专门的委托文件。



0 2 0

股东会决议书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会议主持人：张国庆

会议时间：2010年04月23日

出席会议股东名单：张国庆、廖洋、廖建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10年04月23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3人，实到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经股东决议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注销。
2. 同意成立清算组。
3. 清算组成员为：张国庆，廖洋，廖建章。清算组组长：张国庆
4. 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股东签名：（盖章）



廖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9-1)

1101012573999
叩東坊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国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圍
扣
扣
經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5日

2019.10.10

100

最
·
壞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兄弟重聚金蘭



12

13

备案通知书

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如下:

负责人: 张国庆

成员: 廖建章,廖洋,张国庆

另:你单位未完成清算、注销登记之前,应按《企业年
度检验办法》规定,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年检 (ww
w.baic.gov.cn),逾期将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100

申请人证据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京 0108 民初 10802 号

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王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克兵，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博，河北冀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国庆，男，1973 年 10 月 1 日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西区 87 楼 309 室，公民身份号码：372525197310015235。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水华，北京昊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廖建章，男，1954 年 7 月 24 日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石油路 15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2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103195407245972。

被告：廖洋，男，1982 年 3 月 17 日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11 号楼 13 单元 603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104198203171692。

被告廖建章及被告廖洋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东旭，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亿泰公司）与

被告张国庆、被告廖建章、被告廖洋清算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文安亿泰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国庆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涂水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廖建章及被告廖洋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东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文安亿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336 330 元；2、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自 2007 年 3 月 27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 336 33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请求判决三被告加倍支付原告因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迟延履行判决期间的债务利息，从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 336 330 元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4、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09）东民初字第 10367 号案件受理费 6344 元；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文安亿泰公司与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东民初字第 10367 号民事判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二中民终字第 0872 号判决，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文安亿泰公司货款 336 330 元，且自 2007 年 3 月 27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 336 330 元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未按照判决指定期间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 6344 元。该判决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生效。后，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文安亿泰公司遂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北京中联特科贸

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的给付义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 2010 年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经查，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已违法注销。张国庆、廖建章、廖洋做为该公司的股东和清算义务人，当依法组织公司清算并对清算注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清算组成员亦承诺对公司债务负责，但是三人在法院强制执行期间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恶意逃避公司债务，给债权人造成了损失。

被告张国庆辩称，不同意文安亿泰公司的诉讼请求。第一，本案文安亿泰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已经过了十多年了。第二，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已进行了依法清算的程序，进行了股东会决议、登报、公告。第三，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的两个原始股东北京奥新阳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蜀都豆花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实缴，不是认缴，从公司成立至清算，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没有变化，只是股东身份有变化，所以三被告都尽了清算义务和出资义务，不存在清算赔偿的责任。

被告廖建章辩称，不同意文安亿泰公司的诉讼请求。第一，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案涉债权的二审判决书生效时间是 2010 年 4 月 16 日，文安亿泰公司申请法院执行的时间是 2010 年 4 月 28 日，被告张国庆管理的债务人公司注销登报时间是 2010 年 4 月 27 日，人民法院经执行作出终本裁定的时间是 2010 年 8 月 30 日，案卷归档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11 日，债务人公司的注销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15 日。因此，文安亿泰公司申请执行的期间与被告张国庆注销债务人公司的时间吻合，文安亿泰公司应该知道债务人公司注销的全部流程。文安亿泰公司本次提起的诉讼时间是

2023年8月27日，距离公司注销已经过去了十三年，文安亿泰公司诉请的是清算责任纠纷，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第二，本案被告廖建章受让债务人公司股权是因为张国庆欠付廖建章50万元左右款项，双方商谈以债务人公司的股权冲抵张国庆欠付的债务，在廖建章受让股权的时候，因为公司原始股东已经完成了实缴的义务，所以廖建章同意受让公司的股权，但是实际上廖建章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2005年左右，因为张国庆更换了联系方式，廖建章与张国庆失去了联系，廖建章对于债务人公司的后期清算及相关债权债务不知情。后廖建章通过调取的债务人公司登记档案发现，从受让股权到公司注销，档案中所有材料的签字不是廖建章本人签署，廖建章不应该承担违法清算责任。

被告廖洋辩称，不同意文安亿泰公司的诉讼请求，廖洋受让债务人公司股权系因廖洋的父亲廖建章要求廖洋为廖建章代持部分股权，廖洋在2004年大学本科毕业，其当时没有能力认识到受让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和风险，廖洋没有参与债务人公司任何经营，且在将近二十年内未与张国庆有任何联系，并对于债务人公司注销事项不知情，廖洋不存在任何恶意，故不应该承担相应的违法清算的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及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文安亿泰公司起诉北京中联特经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中联特公司在该案中委托代理人李丽参加诉讼，该判决认为中联特公司

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并判决：中联特公司在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文安亿泰公司 336 330 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27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联特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0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二中民终字第 08272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中联特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裁判文书，文安亿泰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0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东执字第 1665-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法院依法定程序亦未能查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裁定：（2009）东民初字第 1036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中联特公司企业档案显示：该公司系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庆，股东为北京蜀都豆花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 万元）和北京澳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0 万元）。企业档案中有上述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在 2003 年 6 月 2 日已经实缴。2003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李丽同意接受北京蜀都豆花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 20 万元，张国庆同意接受北京澳新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 80 万元。2004 年 10 月 22 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李丽将持有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廖建章，同意张国庆将持有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廖洋，解聘张国庆的经理职务，聘

任廖建章为公司经理，免去李丽的监事职务，选举廖洋为公司监事。2010年10月23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公司注销，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张国庆、廖洋、廖建章，清算组组长为张国庆，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2010年11月15日，该公司作出《清算报告》，显示：1、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3、已在《法制晚报》上发布注销公告。同日，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注销公司，同意清算报告的内容。上述材料落款均有“张国庆”、“廖洋”和“廖建章”的签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备案的该公司清算组成员为张国庆、廖建章和廖洋，负责人为张国庆。2010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中联特公司注销。廖建章及廖洋称该公司档案中的上述股东会决议中“廖建章”和“廖洋”的签字均非其本人所签。

2021年，文安亿泰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张国庆、廖建章和廖洋作为（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1执异365号、367号、368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文安亿泰公司未能提交张国庆、廖建章和廖洋的有效联系方式，并裁定：终结（2021）京0101执异365号、367号、368号异议审查程序。

庭审中，文安亿泰公司称，在中联特公司注销时，文安亿泰公司系中联特公司的已知债权人，但文安亿泰公司从未收到中联特公司注销清算或要求申报债权的通知，清算组没有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致使文安亿泰公司从未得知中联特公司注销的事实，

故本案请求的诉讼时效应当从文安亿泰公司在2021年6月、7月查到中联特公司被注销之日起计算。经询，廖建章、廖洋称其在本案起诉书送达前并不清楚中联特公司被注销的事实，张国庆称因中联特公司注销清算事宜距今时间过久，故其记不清楚当时注销清算的相关情况，但清算时已经登报进行了公告。

另查，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文安亿泰公司的起诉状。

以上事实，有各方当事人陈述、(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书、(2010)二中民终字第08272号民事判决书、(2010)东执字第1665-1号执行裁定书、(2021)京0101执异365号、367号、368号执行裁定书、中联特公司企业档案等证据材料及本案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文安亿泰公司主张的三被告作为中联特公司清算组成员在清算过程中存在侵权行为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失的侵权事实发生在现行公司法施行之前，故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因决议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第十一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

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根据现查明的事实，不论中联特公司企业档案中“廖建章”、“廖洋”的签字是否系其本人所签，廖建章、廖洋均系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股权并成为中联特公司的股东，廖洋认为其系为廖建章代持股权的相关意见，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文安亿泰公司，故张国庆、廖建章及廖洋均明知其为中联特公司的股东，廖建章作为该公司经理，廖洋作为该公司监事，应当知晓中联特公司存续或注销的相关事实。在中联特公司决议解散并清算时，张国庆、廖建章及廖洋均为中联特公司清算组成员，彼时文安亿泰公司系中联特公司的已知债权人，中联特公司清算组并未依法向债权人文安亿泰公司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文安亿泰公司未能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同时，中联特公司在清算报告中隐瞒了该公司债务尚未清偿的事实，清算报告存在虚假的情形。综上，张国庆、廖建章及廖洋应当就中联特公司对文安亿泰公司的债务中未清偿部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廖建章、廖洋所称其对公司注销清算事宜不知情的相关意见，均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文安亿泰公司，本院对此不予

采信，二被告与张国庆之间的相关争议可另行解决。

对于三被告就诉讼时效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结合文安亿泰公司在本案中的起诉时间，本案诉讼时效问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本案中，中联特公司并未将其解散清算事宜通知文安亿泰公司，三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文安亿泰公司在中联特公司注销时或案涉债务相关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中联特公司已经注销的事实。文安亿泰公司主张其在2021年6月或7月时经查询得知中联特公司被注销，本院予以采信，故文安亿泰公司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时并未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本院对于三被告的相关答辩意见，不予采信。三被告的其他答辩意见，与本案争议焦点无关，本院亦不予采信。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第十一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国庆、被告廖建章、被告廖洋对（2009）东民初字第1036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的对

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共同向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252元，原告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张国庆、被告廖建章及被告廖洋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郭 齐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嘉琦

申请人参考案例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5)京04行初370号

原告吕某。

原告刘某。

被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北独乐河村民委员会。

原告吕某、刘某（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朝阳区政府）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14日立案后，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朝阳区政府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北独乐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独乐河村村委会）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本院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4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被告朝阳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第三人朝阳区市监局的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北独乐河村村委会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后，被告撤销对的授权，现委托代理人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5年1月14日，被告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字

〔2024〕270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北独乐河村村委会；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申请人北独乐河村村委会不服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的京朝市监撤字〔2024〕1034号《撤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以下简称《撤销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2日向朝阳区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撤销决定书》。复议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本案中，刘某、吕某向被申请人递交申请，称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增资登记行为不知情，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要求撤销该登记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决定撤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本机关认为刘某、吕某作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均已实缴出资，且分别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有义务关注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刘某、吕某称对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增资一事在长达近十年期间毫不知情，显然不能成立。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合理排除刘某、吕某对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案涉公司变更登记知情。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如下：撤销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被诉复议决定同时告知了当事人相关诉讼权利。

原告诉称，2014年8月，在原告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提供伪造原告签字的股东会决议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刘某增加货币出资138.75万元，吕某增加货币出资138.75万元。原告不参与公司管理，因而对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登记的行为毫不知情，后因另案诉讼，原告才发现公司的违法登记行为。经原告申请，朝阳区市监局针对公司2014年8月29日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增资工商登记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届第3次股东会决议》上，股东吕某、刘某的签字，经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衡〔2024〕文鉴字第号、号）鉴定签字字迹与吕某、刘某的签字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经询问，吕某、刘某均对其认缴出资额由11.25万元增资为150万元毫不知情，且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朝阳区市监局认定公司虚假增资登记行为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提交虚假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遂依据该条规定作出《撤销决定书》撤销了公司2014年8月2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后经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复议申请，被告朝阳区政府复议认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合理排除刘某、吕某对2014年8月29日的案涉公司变更登记知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撤销了《撤销决定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原告认为，在现有专业机构鉴定意

见明确认定公司 2014 年 8 月增资工商登记行为所依据的登记材料为虚假，且刘某、吕某明确表示不知情和并非真实意思表达的情况下，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朝阳区政府无视鉴定意见的专业认定，撤销《撤销决定书》是在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知情与否、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推定，其撤销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所作被诉复议决定未对涉案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评价，亦未对原告撤销虚假登记的申请作出处理，没有法律依据且不明确，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 判决撤销朝阳区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2. 判决维持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3.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 被诉复议决定，证明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作出被诉复议决定。

2. 股东会决议，证明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提供了该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会决议的签字和开会地点均为虚假。

3. 中衡〔2024〕文鉴字第号《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号鉴定书），证明经鉴定，股东会决议上“吕某”的签字并非吕某本人签署。

4. 中衡〔2024〕文鉴字第号《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号鉴定书），证明经鉴定，股东会决议上“刘某”的签字并非刘某本人签署。

5. 《撤销决定书》，证明朝阳区市监局认定案涉登记行为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撤销案涉登记行为。

被告辩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了对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申请、调查处理、撤销的相关内容。本案中，原告作为公司股东，均已实缴出资，且分别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有义务关注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朝阳区市监局在调查中，仅对原告方及其代理人王海平进行询问，朝阳区市监局作出案涉撤销变更登记决定时，未对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核心事实进行核实和考虑，后凭原告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原告对案涉公司登记不知情，未排除原告通过其他方式（如授权、追认）参与增资的可能性。朝阳区市监局及原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长期未参与公司经营，未对公司增资行为提出异议的合理理由，故无法排除原告知情或默示同意的可能性。综上，朝阳区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事实认定清楚、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独乐河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所函、律师证复印件；《撤销决定书》；（2016）京 0117 民初 1733 号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17 执 705 号执行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案件基本信息；2024 年 2 月 23 日传票、2024 年 3 月 14 日传票、2024 年 5 月 21 日传票；死亡注销证明（高某）；公司全部工商档案、（2024）京 0117 民初 736 号案 2023 年 5 月 21 日开庭笔录；号鉴定中编号：样本；公司被执行信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基

本信息;异议申请书、邮寄单、签收单,证明2024年10月12日,朝阳区政府收到北独乐河村村委会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的《撤销决定书》。

2.《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EMS邮单、签收记录截图,证明2024年10月18日,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受字〔2024〕2704号《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已于同日邮寄给北独乐河村村委会。

3.《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2024年10月18日,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受字〔2024〕2704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通知书已于同日送达朝阳区市监局。

4.《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明2024年10月28日,区市监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5.《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送达回证、EMS邮单、签收记录截图。证明2024年12月17日,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延字〔2024〕2704号《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通知书已送达北独乐河村委会及朝阳区市监局。

证据6.录音(编号20250106-110509-000417),证明2025年1月6日,朝阳区政府以电话方式向北独乐河村村委会进行询问,并听取意见。

证据7.录音(编号:20250108-094934-000440、20250108-142604-000445),证明2025年1月8日,原告分别以电话方式向朝阳区政府陈述意见。

证据8.被诉复议决定、送达回证、EMS邮单、签收记录截图,证明2025年1月14日,朝阳区政府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决定撤销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该决定书已于同日邮寄给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并送达朝阳区市监局。

第三人朝阳区市监局述称，1. 朝阳区市监局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法定职责。2. 朝阳区市监局做出《撤销决定书》时，调取当事人公司登记档案，对原告进行了询问，对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向朝阳区市监局提出异议申请进行了审查并告知继续调查的处理结果，至公司登记注册地址处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档案中公司留存的电话致电，向其法定代表人高某和变更登记代理人赵某邮寄询问通知书并查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某已于2023年2月2日去世。朝阳区市监局已穷尽调查手段，依照调查取得的相关证据，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对设立登记知情并非能够推定其应对变更登记知情，且实践中公司股东怠于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比比皆是，亦无对于超过一定期限不申请撤销登记的可以不予撤销的相关规定等因素，依法作出《撤销决定书》，已经过对案件事实的充分核实和考虑。朝阳区市监局对被诉复议决定无异议，且现已依据该复议决定书履职，撤销了《撤销决定书》，恢复原有登记。但对于被告朝阳区政府答辩状中提出的“区市监局在调查中，仅对原告方及其代理人王海平进行询问，区市监局作出案涉撤销变更登记决定时，未对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核心事实进行核实和考虑，后凭原告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原告对案涉公司登记不知情，未排除原告通过其他方式（如授权、追认）参与增资的可能性”的表述，朝阳区市监局有异议。综上，朝阳区市监局做出《撤销决定书》时已穷尽调查手段，依照调查取得的相关证据做出该决定，已经过对案件事实的充分核实和考虑，充分履职，且程序合法合规。故请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以上陈述意见予以考虑。

第三人北独乐河村村委会述称，朝阳区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

持。朝阳区市监局作出《撤销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故应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1. 原告提供的笔迹鉴定意见书不具有参考价值且依法不足以证明增资决议并非二人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代签代办的事实可推知，增资明显是刘某、吕某的真实意思表示；2. 综合在案证据，原告自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已提交增资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原告明显对增资知情且同意增资；3. 原告关于公司的股东及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陈述与在案证据相互矛盾，与实际不符；4. 原告对公司增资不知情明显不符合常理；5. 在证据不足、作为利害关系人的第三人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已在公示期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朝阳区市监局作出撤销公司2014年8月2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撤销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操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明显适用法律错误；6. 朝阳区市监局作出《撤销决定书》，违背工商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登记事项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综上，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朝阳区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第三人朝阳区市监局、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为查清本案事实，本院责令被告、第三人北独乐河村村委会提交了《行政复议延期审理审批表》及（2025）京03民终2130号民事判决书。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交的全部证据、被告提交的全部证据及本院责令提交的证据具备形式上的真实性、来源合法、与本案有关联，可以证明本案的相关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合法有效证据以及当事人无争议之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街；法定代表人高某；股东为高某（出资40万元）、刘某（出资10万元）；公司成员情况表显示：高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刘某担任监事。指定委托书显示：“兹指定（委托）刘某（被委托人姓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的登记注册手续。委托期限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06年2月21日。”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有高某、刘某签字，被指定（委托）人签字处有刘某签字。档案材料中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2005年12月22日刘某交存入资专户10万元，2005年12月22日高某交存入资专户40万元。

2008年11月21日，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公司任职证明显示：刘某任董事长、吕某任副董事长、高某任董事兼经理、刘慧（刘某女儿）任监事。指定委托书显示：“兹指定（委托）刘某（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修改章程、成立董事会、增加股东（名称）的登记注册（备案）手续。委托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08年11月30日”。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有高某签字和公司公章，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处有刘某签字。2008年11月2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载：“公司法人高某，愿把本人持有的40万元股份部分转让给吕某11.25万元，吕某同意接受转让；转让给刘某1.25

万元，刘某同意接受转让”。转让方处有高某签字，受让方处有吕某、刘某签字。此时公司股东变更为高某（出资额 27.5 万元）、刘某（出资额 11.25 万元）和吕某（出资额 11.25 万元）。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变更了经营范围。指定委托书显示：指定（委托）刘某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变更了经营范围。指定委托书显示：指定（委托）冯经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进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工商档案材料显示：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第二届第 3 次股东会决议记载：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街室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变更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高某增加货币出资 672.5 万元，刘某增加货币出资 138.75 万元，吕某增加货币出资 138.75 万元。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处有高某、刘某、吕某签字。此时公司股东为高某（认缴出资数额 700 万元，出资期限 2024 年 8 月 20 日）、刘某（认缴出资数额 150 万元，出资期限 2024 年 8 月 20 日）和吕某（认缴出资数额 150 万元，出资期限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章程显示：高某出资 700 万元、刘某出资 135 万元、吕某出资 135 万元；指定委托书显示：指定（委托）赵某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

2019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做出京工商朝处字（2019）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

行为为理由，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高某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死亡。

2024 年 5 月 30 日，原告向朝阳区市监局递交了《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及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称《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届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并非其本人签字，增资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要求撤销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增资变更登记行为。其中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号、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2014 年 8 月 29 日《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届第 3 次股东会决议》上‘刘某’的签字字迹与样本 1-3 上‘刘某’签字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2014 年 8 月 29 日《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届第 3 次股东会决议》上‘吕某’的签字字迹与样本 1-5 上‘吕某’签字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调查期间，2024 年 6 月 22 日，北独乐河村村委会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对刘某、吕某撤销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的申请作出中止调查或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朝阳区市监局经询问，吕某、刘某表示对其认缴出资数额由之前的 11.25 万元增资为 150 万元一事毫不知情且不是其真实意思表达。2024 年 7 月 10 日，朝阳区市监局向高某、赵某制作京朝市监询通〔2024〕660710 号、660711 号《询问通知书》，并向其邮寄送达，分别显示派送异常及退回。2024 年 8 月 16 日，朝阳区市监局向公司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2024 年 9 月 25 日，朝阳区市监局作出《撤销决定书》，朝阳区市监局根据吕某、刘某代理律师的询问笔录、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衡

〔2024〕文鉴字第、号）、登记档案文书复印件、申请人书面陈述材料、电话记录及邮件流转记录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2014年8月2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2024年10月12日，朝阳区政府收到北独乐河村村委会会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的《撤销决定书》。2024年10月18日，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受字〔2024〕2704号《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已于同日邮寄给北独乐河村村委会。2024年10月18日，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受字〔2024〕2704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通知书已于同日送达朝阳区市监局。2024年10月28日，朝阳区市监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12月17日，朝阳区政府作出朝政复延字〔2024〕2704号《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通知书已送达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及朝阳区市监局。2025年1月6日，朝阳区政府以电话方式向独乐河村委会进行询问，并听取意见。2025年1月8日，原告以电话方式向朝阳区政府陈述意见。2025年1月14日，朝阳区政府被诉复议决定，决定撤销被申请人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被诉复议决定已于同日邮寄给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并送达朝阳区市监局。原告不服，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因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谷区法院），平谷区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6）京0117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733号判决），判决公司给付北独乐河村村委会租赁费135000元。判决生效后，公司未在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北独乐河村村委会向平谷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平谷区法

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京0117执705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705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1733号法律文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北独乐河村村委会依据公司2014年8月2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公示信息,于2024年1月10日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刘某在138.75万元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吕某在138.76万元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1733号判决确认的公司所负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案案号为(2024)京0117民初736号,平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京0117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736号民事判决),该判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本案中,公司经过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公司现股东刘某、吕某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刘某、吕某辩称从未签署过增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也未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并提交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明。对此平谷区人民法院认为,首先,2014年8月29日的出资变更材料系公司提交工商部门,工商部门仅进行形式审查,工商材料中签字非本人所签

存在多种可能性，不能仅以此认定相关股东不需承担责任；其次，虽然朝阳区市监局作出撤销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但如前所述工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刘某、吕某是否有增资的意思表示需要进行实质审查，且公司登记信息作为公司对外公示的权利外观的一部分，构成善意债权人判断公司综合商业能力的信赖外观，北独乐河村村委会与公司的纠纷发生在该登记撤销之前，北独乐河村村委会作为善意债权人其信赖利益应予以保护；最后，刘某、吕某均认可其为公司的股东，仅不认可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增资情况，但刘某、吕某无论在庭审中还是庭后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均陈述其对于公司有十余万元的资金支出，而且吕某在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刘某、吕某一起听高某宣讲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以及政府补贴使用情况，双方却表示作为公司股东并不关注公司情况，在本案诉讼之前不清楚公司增资情况，本院对此实难采信，且相较于外部债权人，作为股东的刘某、吕某理应关注公司的情况，即使如其所述并未关注，也是其对自身权益的漠视，不应由善意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刘某在认缴出资 138.75 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吕某在认缴出资 138.75 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就（2016）京 0117 民初 173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北独乐河村民委员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刘某、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北京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5）京 03 民终 213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京 0117 民初 736 号案件庭审中，刘某、吕某陈述：刘某是高某的老师，吕某是刘某的朋友，当时高某和其配偶要成立公司，找刘某帮忙，刘某介绍的吕某，就把吕某拉进来了，刘某最初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 10 万元，后来通过股权转让受让 1.25 万元股权，吕某通过股权转让受让 11.25 万元股权，前述款项均是刘某、吕某的自有资金，刘某受让高某 1.25 万元股权实际支付了高某 1.25 万元对价，吕某受让高某 11.25 万元股权实际支付了 11.25 万元对价，成为股东是为了帮忙，只是挂名，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没有关注过公司情况，鉴定中提供的 2007 年 11 月 13 日记录就是高某想让吕某成为股东做的宣讲，涉及搬迁到平谷、宣读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不涉及公司经营问题，在本案诉讼之后才知道增资情况。后，刘某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刘某与高某系师生关系，刘某出于师生情谊关系，为了帮助高某创业，多次借给高某钱，总共 20 多万，后来高某就提出将借款以出资入股的形式成立公司，高某生前与刘某已经多年没有联系，因为刘某年事已高，入股公司时就已经 60 岁，仅是出于师生情谊帮助高某创业，没有实际参与经营，刘某知道自己被登记为公司股东，2007 年 11 月 13 日宣讲是公司基于政府政策原因从延庆搬到平谷，公司获得了政府补贴，高某夫妇告诉了刘某政府补贴的使用情况，刘某从没有实际参与经营，也没有关注过公司的发展情况。吕某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吕某系通过刘某的介绍认识了高某，后高某陆续向吕某借款十余万元（没有借条，具体金额吕某记不清了）。后来高某就提议将自己在公司的股权部分转让给吕某，吕某据此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当时吕某已退休多年，年事已

高，根本无力参与公司经营，也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与高某已经多年没有联系，高某去世的消息还是通过刘某才知道的，吕某知道自己被登记为公司股东，2007年11月13日宣讲是公司基于政府政策原因从延庆搬到平谷，公司获得了政府补贴，高某夫妇告诉了刘某政府补贴的使用情况，当时刘某就拉着吕某一起听了听，吕某从没有实际参与经营，也没有关注过公司的发展情况。

本案庭审中，原告对成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陈述为：原告持有公司股份，当时是高某为了偿还钱款转的，以入股时间为准，吕某是2008年11月作为股东，刘某从公司成立入股，二人分别持股11.25万元。二人从未进行公司管理，二人都有社会职务，年龄也大，没有精力管理公司，挂职情况原告是不知情的。第三人提到的刘某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其表示没有进行过办理行为。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所有签字都不是原告签字。公司档案中所有的签字都不是原告签字，原告没有参与到公司管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本案中，朝阳区市监局系被告工作部门，被告依法具有对原告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告收到原告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依照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受理、答复通知、延期审理、听取意

见，经审查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复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案中，刘某、吕某向朝阳区市监局递交申请，称对公司2014年8月29日增资登记行为不知情，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要求撤销该增资登记行为。就此本院认为，虽然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号、号鉴定书鉴定意见指出2014年8月29日《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届第3次股东会决议》上“吕某”“刘某”的签字字迹与样本不符。但首先，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朝阳区市监局提交的增资材料系其公司通过代理人提交，各方当事人均认可公司成立及后续多次变更登记中，签字笔迹均不一致，且实践中工商登记中的签字非本人所签存在多种可能性；其次，刘某、吕某作为公司的股东，均已实缴出资并分别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二人有义务关注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故刘某、吕某称对该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增资一事在长达近十年期间毫不知情明显不符合常理；再次，吕某在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刘某、吕某一起听高某宣讲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以及政府补贴使用情况，现原告称其没有关注过公司情况，于理不合。综上，被诉复议决定认定“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合理排除刘某、吕某对2014年8月29日的案涉公司变更登记知情”并决定撤销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并无不当之处。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违反法定程序；（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该条款规定了行政复议决定在决定撤销行政行为时，

可以责令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本案中，朝阳区政府以“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合理排除刘某、吕某对2014年8月29日的案涉公司变更登记知情”为理由撤销了朝阳区市监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书》，但并未责令朝阳区市监局针对原告的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由于上述法律条款规定的是“可以”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非是“应当”，因此，法律对于复议机关是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赋予了一定的裁量空间，故被诉复议决定的处理符合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同时本院认为，虽然对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而言，复议机关在决定撤销行政行为的同时，如果明确责令被申请人重新针对申请作出行政行为，更有利于法律关系的明晰。但由于申请人的申请依然存在，因此即使被诉复议决定没有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仍然负有针对该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定义务。尤其是在本案中，被诉复议决定是“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合理排除刘某、吕某对2014年8月29日的案涉公司变更登记知情”而决定撤销《撤销决定书》，即属于现有证据不能合理排除的情形，对此，朝阳区市监局应依法针对原告的申请，重新进行相应调查并作出处理。

被告所作被诉复议决定，并无不当之处。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某、刘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吕某、刘某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阎 炜

人民陪审员 张 媛

人民陪审员 王妍娜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法官 助理 程 曼

书 记 员 王 硕

申请人参考案例

北京阿凯祥龙餐饮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建茂宏顺海产品商行二审行政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1)京 03 行终 441 号

裁 判 日 期:2021.06.11

案 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其他行政管理☆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北京阿凯祥龙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阿凯笛亚庄园 4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郝静妹,北京坤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心磊,北京坤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刘某,女,195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文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杜雨泽,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赵某,男,196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文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杜雨泽,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建茂宏顺海产品商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 210 号。

负责人李建斌,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军斌,北京建茂宏顺海产品商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申艳伟,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全,男,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杨霞,北京尚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阿凯祥龙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凯餐饮公司)、刘某、赵某因北京建茂宏顺海产品商行(以下简称建茂宏顺商行)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义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阿凯餐饮公司作出的撤销注销登记行为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3 行初 361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阿凯餐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郝静妹,上诉人刘某、赵某的委托代理人李文婷,被上诉人建茂宏顺商行的委托代理人李军斌、申艳伟,被上诉人顺义市监局的委托代理人张全、杨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12月30日，顺义市监局作出京顺市监注册许撤字（2019）101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当事人：阿凯餐饮公司。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2月25日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2019年3月1日我分局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当事人在申请注销登记时，向我局提交的材料《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阿凯餐饮公司清算报告》《法定代表人签字》《郑重承诺》落款‘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中涉及到自然人股东刘某、赵某的签字，经过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确定刘某、赵某的签字非本人所签，且刘某、赵某也不认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此次股东会实际并未召开，也未通知股东刘某、赵某到会。所谓股东会决议是当事人的原财务负责人刘志盛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自行代为刘某、赵某签字并加盖阿凯餐饮公司公章后提交给我局的。当事人的原财务负责人刘某在明知上述股东会没有召开且未通知股东刘某、赵某到会的情况下仍然向我局提交了含有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所指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9年3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取得的注销登记。我局于2019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京顺市监工商空港听告字（2019）第1001号《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茂宏顺商行不服上述行政行为，诉至一审法院：1. 撤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2. 本案诉讼费用由顺义市监局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0年7月28日，阿凯餐饮公司注册成立，为阿凯餐饮公司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的是北京某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阿凯餐饮公司注册登记的主要内容：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100万元，刘某出资5万元，赵某出资95万元。阿凯餐饮公司的股东为刘某、赵某二人，其中刘某为公司的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赵某为公司监事。阿凯餐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2010年11月15日，阿凯餐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时除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

2018年11月22日，阿凯餐饮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载明：“注销原因：依法解散，附送材料：清税申报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经办人：杨某。纳税人签章处加盖有阿凯餐饮公司的公章。”阿凯餐饮公司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关于注销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其中《关于注销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为：“会议时间：

2018年10月8日。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阿凯笛亚庄园42号楼。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会议。参加会议人员：股东‘赵某’、‘刘某’全体股东均已到会。会议议题：协商表决本公司阿凯餐饮公司税务、工商、银行注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赵某召集，股东赵某主持，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鉴于阿凯餐饮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不佳，故决定将其停业注销。2018年10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本公司阿凯餐饮公司营业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并成立清算组由股东刘某办理其税务、工商、银行注销事宜的决定。”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处有刘某、赵某签字字样，显示的签字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其中《清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单位：阿凯餐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阿凯餐饮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与（于）2018年10月8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现将公司清算情况报告如下：一、公司登记情况。公司名称：阿凯餐饮公司。工商执照号：110113013085412。税务登记证号：11011356043999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刘某。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阿凯笛亚庄园42号楼。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姓名（名称）：赵某；股东出资额：95万元；出资比例：95%。股东姓名（名称）：刘某；股东出资额：5万元；出资比例：5%。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刘某、赵某组成，由刘某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计税基础为0元，资产可变现价值0元，产生资产处置损益0.00元。负债计税基础0元，负债清偿金额0元，产生负债清偿损益0.00元。二（应为三）、公司财产状况：账面现金及银行余额0元。公司无任何债权。三（应为四）、公司债务状况：1.公司清算费用已支付完毕。2.税款已及时缴纳，不欠税款。3.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支付。4.公司债务全部已清偿，不欠债务，公司账上短期借款余额为79800元为股东刘某借公司款项用于清偿公司欠款，同时股东刘某同意放弃对此借款79800元的所有权。四（应为五）、清算其他情况：1.企业账本及营业、清算的重要文件，由赵某保存10年，本人承诺已妥善保管，公司所有证章由赵某保管。清算组长签署意见处有刘某签字字样，清算组成员签名处有刘某、赵某签字字样。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清算报告。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处有刘某、赵某的签字字样，并加盖阿凯餐饮公司公章。”

2018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阿凯餐饮公司作出京顺一税通〔2018〕181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通知阿凯餐饮公司2018年11月22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8年12月5日，阿凯餐饮公司的经办人杨某领取上述京顺一税通〔2018〕181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2018年12月27日，阿凯餐饮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其中组长为刘某，组员为赵某、刘某。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处有赵某、刘某的签字字样，并加盖阿凯餐饮公司公章。同日，阿凯餐饮公司向王某出具《指定（委托）书》，指定（委托）王某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阿凯餐饮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手续，委托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3月27日，委托事项为报送登记文件、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加盖有阿凯餐饮公司公章。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加盖阿凯餐饮公司公章的《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

司备案申请书》载明阿凯餐饮公司申请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法定代表人签字（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处有刘某签字字样。2018年12月29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作出《备案通知书》，内容为：“阿凯餐饮公司：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清算组成员如下：负责人：刘某。成员：赵某、刘某。特此通知。”

2019年2月25日，阿凯餐饮公司形成《清算报告》，内容为：“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其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算核查，已清算完毕。报告如下：（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北京广播电视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处有赵某、刘某的签字字样，并加盖阿凯餐饮公司公章。其中2019年1月10日阿凯餐饮公司在北京广播电视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内容为：“注销公告：阿凯餐饮公司（注册号：11011301308541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成员：赵某、刘某；负责人：刘某。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2019年2月25日，阿凯餐饮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内容为：“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会议，会议应到2人，实到2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2.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注销本公司；3.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处有赵某、刘某的签字字样，并加盖阿凯餐饮公司公章。

2019年2月25日，阿凯餐饮公司向王某出具《指定（委托）书》，指定（委托）王某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阿凯餐饮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手续，委托期限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委托事项为报送登记文件、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指定（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处加盖有阿凯餐饮公司公章。

2019年3月1日，王某代阿凯餐饮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19年3月1日有刘某签字字样的《郑重承诺》《注销登记申请表》、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的《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的《备案通知书》、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的《指定（委托）书》、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的《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税务事项通知书》（京顺一税通〔2018〕18103号）等材料，其中《注销登记申请表》载明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原因为：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解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警示限制。其中落款日期为2019年3月1日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处有刘某签字字样的《郑重承诺》的主要内容为“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019年3月1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作出《受理通知书》，认为阿凯餐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提交的注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同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阿凯餐饮公司：你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经我局核准，准予注销。特此通知。”

2019年12月12日,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分别出具了方瑞(文)鉴字[2019]第11号、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方均为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日期均为2019年11月28日,鉴定日期均为2019年12月6日,其中第1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为:“落款日期为2019年3月1日‘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处有‘刘某’签名的《郑重承诺》、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刘某签字处’有‘刘某’签名的《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刘某签字处’有‘刘某’签名的《阿凯餐饮公司清算报告》、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刘某签字处’有‘刘某’签名的《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处有‘刘某’签名的有

‘下列申请,并郑重承诺’内容的1页中的‘刘某’签名字迹与样本刘某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笔迹。”其中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为:“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赵某签字处’有‘赵某’签名的《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赵某签字处’有‘赵某’签名的《阿凯餐饮公司清算报告》、落款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赵某签字处’有‘赵某’签名的《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中的‘赵某’签名字迹与样本赵某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笔迹。”本案中,刘某、赵某称赵某持有阿凯餐饮公司95%股权,赵某持有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权,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

2019年12月19日,刘某向顺义市监局电话举报称2019年3月1日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中的签名全部为模仿,经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注销登记材料中刘某、赵某的签字虚假,要求撤销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2019年12月20日,顺义市监局对刘某的举报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12月23日,顺义市监局对刘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刘某陈述如下:“1.我是原阿凯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之一,公司另一个股东是赵某。阿凯餐饮公司自2010年7月28日成立后一直亏损,到2015年就停止营业了,这些年一直没有申报年报。2018年12月1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某在整理资料时,档案柜里还存放着阿凯餐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刘某没有经过我和赵某的同意,也没有通知我和赵某召开股东会研究处理公司重大事情的情况下,即伪造我和赵某的签名擅自作主办理公司注销手续,事后也没有知会我和赵某,即按照注销公司的程序注销了阿凯餐饮公司的营业执照。2.2018年12月27日《股东会决议》、2018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签字’、2019年2月25日《股东会决议》、2019年2月25日《清算报告》、2019年3月1日《郑重承诺》落款‘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中涉及我以及赵某的签字均是刘某模仿我们的笔迹代签的。《股东会决议》是刘某自行拟定的,我们对这些情况一无所知,事后也没有经过我和赵某确认,所以我们都不认可。”2019年12月24日,顺义市监局对刘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刘某陈述如下:“1.我是原阿凯餐饮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阿凯餐饮公司与某控股有限公司是关联公司,实际上受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系阿凯餐饮公司股东,另一个股东是刘某。阿凯餐饮公司自2010年7月28日成立后一直亏损,到2015年就停止营业了,这些年一直没有申报年报。2018年12月1日,我在整理资料的时候档案柜里还存放着阿凯餐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我认为好几年没有年报执照已经作废了,想着帮公司处理一下。我也就没有知会股东、法定代表人刘某及股东赵某,按照注销公司的程序注销了阿凯餐饮公司的营业执照。2.2018年12月27日《股东会决议》、2018年12月29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2019年2月25日《股东会决议》、2019年2月25日《清算报告》、2019年3月1日《郑重承诺》落款‘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中涉及刘某和赵某的签字均是我模仿他们的笔迹代签的，股东会决议是我自行拟定的，他们对情况一无所知，事后也没有经过刘某和赵某确认。”

2019年12月25日，顺义市监局向阿凯餐饮公司作出《听证告知书》并向刘某送达，告知阿凯餐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了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该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所指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顺义市监局拟撤销阿凯餐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取得的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阿凯餐饮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同日，刘某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也不申请听证。2019年12月30日，顺义市监局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认为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所指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9年3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取得的注销登记。同日，顺义市监局经审批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向刘某送达，刘某于同日签收。

建茂宏顺商行不服顺义市监局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遂直接向一审法院提起涉案之诉。

另1，2012年6月27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就建茂宏顺商行诉阿凯餐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阿凯餐饮公司给付建茂宏顺商行货款480 749.06元并支付违约金。因阿凯餐饮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建茂宏顺商行于2012年8月2日向顺义法院申请执行，顺义法院依法立案，案号为（2012）顺执字第3354号。因在执行过程中，顺义法院经多方查找，未能找到被执行人及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建茂宏顺商行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和财产线索，执行程序在一定期间内难以继续，顺义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2012）顺执字第33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顺义法院（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另2，2018年1月，建茂宏顺商行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将刘某、赵某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刘某、赵某对（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阿凯餐饮公司应给付建茂宏顺商行的货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

（2018）京0102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某、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建茂宏顺商行对阿凯餐饮公司享有的债权等。后刘某、赵某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刘某、赵某提交了阿凯餐饮公司经营期间账册的情况下，仅凭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执行法院因无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阿凯餐饮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作出（2018）京02民终9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2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建茂宏顺商行的诉讼请求。

另3，2019年4月17日，建茂宏顺商行以刘某、赵某在知悉建茂宏顺商行为阿凯餐饮公司债权人的情况下，未依法通知债权人将阿凯餐饮公司注销，违反了法律规定，清算报告与事实不符，刘某、赵某作为股东应对阿凯餐饮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向顺义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刘某、赵某为

(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顺义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依法立案,案号为(2019)京0113执异135号。该案中,建茂宏顺商行向顺义法院提交了阿凯餐饮公司进行注销登记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包括2018年12月27日的《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年12月29日阿凯餐饮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备案通知书》、2019年2月25日的《阿凯餐饮公司股东会决议》、2019年2月25日的《阿凯餐饮公司清算报告》、2019年3月1日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等材料。在该案中,刘某、赵某共同委托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婷、何巍作为二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二位委托代理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2019年5月17日,顺义法院对刘某、赵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何巍进行谈话询问并制作谈话笔录,主要内容为:“问:你方对建茂宏顺商行的追加申请什么意见。何:我方不同意建茂宏顺商行的申请理由,因为在其与阿凯餐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刘某、赵某不是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追加股东没有依据,且(2018)京02民终9649号民事案件的判决中已经驳回了建茂宏顺商行要求刘某、赵某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问:针对对方提交的阿凯餐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表意见。何:真实性认可。问:是否还有其他补充。何:没有。问:阅笔录无误后签字。”何巍在该谈话笔录中签字。经审查,顺义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建茂宏顺商行与阿凯餐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公开审理并判决,而建茂宏顺商行亦曾以上述债权无法受偿等原因起诉刘某、赵某,刘某、赵某作为阿凯餐饮公司的股东及清算组成员,理应知道建茂宏顺商行系阿凯餐饮公司的债权人,其应将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建茂宏顺商行,现刘某、赵某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顺义法院确认阿凯餐饮公司清算过程存在瑕疵。依据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的股东会决议“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刘某、赵某应向建茂宏顺商行承担清偿责任。2019年5月24日,顺义法院作出(2019)京011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刘某、赵某作为执行依据为(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刘某、赵某对此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案号为(2019)京03执复152号,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驳回建茂宏顺商行的请求。刘某、赵某称阿凯餐饮公司已经进行了清算并注销,且注销并未实际影响对建茂宏顺商行债务的清偿。工商登记中股东会决议记载刘某、赵某二人承诺对清算后未尽事宜承担责任,该股东会决议并非刘某、赵某本人签字。经审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阿凯餐饮公司虽已办理了注销登记,但其在明知与建茂宏顺商行的债务尚未清理完毕的情

况下，未向建茂宏顺商行履行告知义务，反而向工商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谎称债务已清理完毕，其清算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阿凯餐饮公司在清算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顺义法院据此追加刘某、赵某为被执行人，符合程序规定。刘某、赵某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2019年9月1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3执复1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刘某、赵某的复议请求，维持顺义法院（2019）京011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

另4，2019年10月23日，顺义法院恢复了（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号为（2019）京0113执恢1471号。2020年1月23日，经顺义市监局核准，阿凯餐饮公司的企业经营状态恢复为吊销状态。

另5，刘某、赵某不服顺义法院作出的（2019）京011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执复152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听证。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17日举行听证过程中，经与阿凯餐饮公司股东赵某电话联系，其称其本人为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股东，阿凯餐饮公司为某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阿凯餐饮公司日常经营是其在控制，某控股有限公司也是其在控制。某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门在梳理没有用的公司时注销了一些公司，其中包括阿凯餐饮公司，注销阿凯餐饮公司没有向其汇报，相关文件签字不是其本人签字，具体谁办理的注销手续其不太清楚，且某控股有限公司人员较多，其记不太清了。因为阿凯餐饮公司有很多纠纷还没有处理不能注销，是其让恢复的。在上述公开听证过程中，阿凯餐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阳称是阿凯餐饮公司的员工王某私自办理的注销登记，王某已离职，并称刘某是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后来阿凯餐饮公司的工商恢复（即工商登记状态恢复到原来的吊销状态）也是刘某去办理的。经审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注销阿凯餐饮公司系其上级公司某控股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行为，而天地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某。刘某、赵某虽通过司法鉴定主张申请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材料上的签字不是二人书写，但注销材料上加盖了阿凯餐饮公司的公章。刘某、赵某主张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系该公司员工擅自到顺义市监局办理，并非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主张与查明的事实不完全符合。在刘某、赵某向顺义市监局提供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顺义市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建茂宏顺商行则从保护自身债权实现出发已提起撤销上述行政决定的行政诉讼，目前该行政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该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对本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具有直接影响，故在该行政案件审理结果作出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刘某、赵某的申诉请求暂不处理，待该行政案件审理结果确定后，本案各方当事人可依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再行主张权利。综上，裁定驳回刘某、赵某的申诉。

另6，本案诉讼中，建茂宏顺商行称2020年4、5月份顺义法院执行法官电话告知其刘某、赵某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已经被撤销。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款规定，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顺义市监局作为公司登记机关具有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的法定职权。

2019年5月24日，顺义法院已作出（2019）京011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刘某、赵某作为执行依据为（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且2019年10月23日，顺义法院亦恢复了（2012）顺民初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号为（2019）京0113执恢1471号。顺义市监局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是否合法有效，与（2019）京011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113执恢1471号案件所确认的事实具有直接关联性，上述撤销注销登记行为在客观上对建茂宏顺商行的诉讼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建茂宏顺商行作为上述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与上述撤销注销登记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可以依法提起本案行政诉讼。顺义市监局、阿凯餐饮公司、刘某、赵某认为建茂宏顺商行不具有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于法无据。2019年12月30日，顺义市监局未告知建茂宏顺商行《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内容及起诉期限，现建茂宏顺商行在（2019）京0113执恢1471号执行案件过程中知悉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被撤销，并于2020年9月14日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之诉，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行政许可撤销，指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被许可人一方或者双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存在法定过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依法确认无效的行为。本案中，顺义市监局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的事实依据主要是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方瑞（文）鉴字[2019]第11号、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阿凯餐饮公司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有关材料中“刘某”“赵某”的签名非刘某、赵某本人所签，且刘某、赵某也不认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故顺义市监局认定阿凯餐饮公司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对于阿凯餐饮公司取得的注销登记应予撤销。

一审法院认为，阿凯餐饮公司向顺义市监局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登记申请表》《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备案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京顺一税通〔2018〕18103号）等公司注销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交要求，阿凯餐饮公司作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阿凯餐饮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注销登记的法定形式，顺义市监局于2019年3月1日作出准予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决定已经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并无明显不当。虽然根据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方瑞（文）鉴字[2019]第11号、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阿凯餐饮公司提交的检材即注销登记申请相关材料中“刘某”“赵某”的签名字迹与样本中的“刘某”“赵某”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笔迹，但上述材料中均加盖了阿凯餐饮公司的公章，且在（2019）京0113执异135号案件的谈话中刘某、赵某明确表示对建茂宏顺商行提交的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的工商档案的真实性认可，以及刘某、赵某在（2019）京03执复152号案件中亦称阿凯餐饮公司已经进行了清算并注销，从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税务登记、备案登记、刊登注销公告到整个工商注销登记的过程看，刘某、赵某均应知道公司注销登记的事实，二人对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应是明知的，阿凯餐饮公司、刘某、赵某提交的证据均不能充分证明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违背刘某、赵某的真实意思表示。顺义市监局仅以相关材料中刘某、赵某的签名非本人所签来认定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商事登记具有公信

力，顺义市监局在撤销注销登记时应结合相关材料充分考虑相关登记是否违背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公司的社会责任。现顺义市监局仅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未综合考量阿凯餐饮公司是否仍具备公司法律特征以及撤销注销登记可能会对既存的社会经营管理秩序、工商登记管理秩序以及诉讼执行秩序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际情况，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属于法律适用不当。综上，作为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的刘某以及作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赵某申请撤销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不应得到顺义市监局的支持。因此，对于建茂宏顺商行要求撤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撤销顺义市监局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阿凯餐饮公司、刘某、赵某均不服一审判决，持相同上诉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诉。事实理由：1. 建茂宏顺商行对本案不具有利害关系，原判决认定建茂宏顺商行是本案利害关系人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应对原判决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本案中，顺义市监局撤销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不会对建茂宏顺商行的原债权产生不利影响。首先，本案中，建茂宏顺商行并非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其次，本案中，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系错误的注销，阿凯餐饮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均未同意将公司注销。建茂宏顺商行追加阿凯餐饮公司的股东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是基于阿凯餐饮公司错误的注销登记而取得的不当权益，法律不应保护不属于建茂宏顺商行的不当利益。最后，恢复阿凯餐饮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后，建茂宏顺商行可以继续向法院申请对阿凯餐饮公司的强制执行，不会损害其对阿凯餐饮公司的债权。因此，建茂宏顺商行与撤销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这一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应作为本案原告。原审法院认为因建茂宏顺商行作为相关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且顺义市监局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是否合法有效与相关执行案件所确认的事实具有直接关联性，认定建茂宏顺商行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应对原判决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2. 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未经过法定代表人、股东的授权，是错误的注销，原判决认定赵某、刘某知晓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系事实认定错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应对原判决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阿凯餐饮公司注销时，作为股东的赵某、刘某均不知情，直到收到（2019）京0113执异135号案件材料的时候才知晓公司已经注销，而且，在（2019）京03执复152号案件中，赵某、刘某已经向法院提出没有在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这一事实，只是当时没有证据。刘某、赵某均未在涉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上签字，也未授意任何人将公司注销，二人提交的笔记鉴定报告足以说明前述事实，且根据顺义市监局的调查结果也足以说明，赵某、刘某对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并不知情，也不同意。本案中，原审法院以公司注销材料中均加盖了阿凯餐饮公司的公章，以及（2019）京0113执异135号案件的谈话中刘某、赵某明确表示对建茂宏顺商行提交的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的工商档案的真实性认可为由，认为从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税务登记、备案登记、刊登注销公告到整个工商注销登记的过程看刘某、赵某均应知道公司注销登记的事实，但是该事实认定与前述证据反映出的事实不符，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因此应对原判决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3. 顺义市监局恢复对阿凯餐饮公司的登记是依法行使其管理职责，是其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维护市场秩序的职责的行为，不

会对既存的社会经营管理秩序等造成不良影响，未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原审判决认定顺义市监局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系适用法律错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

（二）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应对原判决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本案中顺义市监局经过法定调查程序，已查明阿凯餐饮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文件中所有股东签字并非股东本人签署，且股东已对公司的注销登记表示明确反对，阿凯餐饮公司是错误的注销。顺义市监局对该项事实认定清楚，其撤销行政许可的行为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是顺义市监局依法行政的表现，若顺义市监局在该情形下不恢复阿凯餐饮公司的登记，反而会对市场秩序造成损害。另外，本案中建茂宏顺商行在主张的，其因撤销注销登记行为被影响的并非其合法权益，而是其本就不应获取的利益，阿凯餐饮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后，建茂宏顺商行可以继续向法院申请对阿凯餐饮公司的强制执行，不会损害其对阿凯餐饮公司的债权。因此撤销对阿凯餐饮注销登记许可并不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原审判决认定顺义市监局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建茂宏顺商行与本案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根据顺义市监局查明的事实，刘某、赵某也不知道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也未对此进行授权。顺义市监局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合理。鉴于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建茂宏顺商行的诉讼请求。

建茂宏顺商行、顺义市监局同意一审判决，请求予以维持。

顺义市监局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证明本案争议的行政行为。

2. 申诉举报单、阿凯餐饮公司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材料（部分注销登记档案、司法鉴定意见书）、立案审批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受理通知书、指定委托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备案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行政处理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顺义市监局经调查，依法撤销阿凯餐饮公司取得的注销登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建茂宏顺商行在指定举证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 阿凯餐饮公司工商档案，证明：第一，2019年3月1日，阿凯餐饮公司向顺义市监局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税务事项通知书等公司注销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交要求，顺义市监局于2019年3月1日作出准予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决定已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并无明显不当。而其后续撤销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第二，刘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股东，赵某作为公司监事、股东，从公司注销后长达近一年时间里，并没有提出异议，且该公司注销刊登在北京广播电视报，故该二人对公司注销登记是明知的，即阿凯餐饮公司不存在通过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顺义市监局撤销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第三，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阿凯餐饮公司亦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此亦需征得刘某、赵某配合，从阿凯餐饮公司取得税务注销许可亦可知该二人对公司注销登记是明知的，即阿凯餐饮公司不存在通过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顺义市监局撤销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

2. (2019)京011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

3. (2019)京03执复152号执行裁定书;

4. 阿凯餐饮公司撤销注销登记工商档案。

证据2-4证明建茂宏顺商行以顺义市监局作出的准予注销行为申请追加刘某、赵某作为被执行人,并被法院认可,后顺义市监局作出该撤销行为严重损害建茂宏顺商行权益,即建茂宏顺商行与顺义市监局作出的撤销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

5. (2020)京执监6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已有法院生效判决认定阿凯餐饮公司2019年3月1日注销登记系该公司及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骗情形,故顺义市监局撤销行政许可行为违法,应予撤销。

经一审法院准许,建茂宏顺商行当庭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是:(2020)京执监62号案件的听证笔录,证明目的同证据5。

阿凯餐饮公司在指定举证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方瑞(文)鉴字[2019]第1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方瑞(文)鉴字[2019]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阿凯餐饮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并非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注销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及法律规定,顺义市监局依法撤销对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行为具有事实依据。

刘某在指定举证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方瑞(文)鉴字[2019]第1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刘某从未在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和清算报告上签字,也没有授权任何人进行签字。顺义市监局依法撤销对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合法合理。

赵某在指定举证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方瑞(文)鉴字[2019]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赵某从未在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和清算报告上签字,也没有授权任何人进行签字。顺义市监局依法撤销对阿凯餐饮公司的注销登记合法合理。

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了(2019)京0113执异135号案件的笔录等案卷材料以及2018年11月22日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的相关材料。

经庭审质证,一审法院对以上证据作出如下确认:第一,被诉《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是本案被诉行政行为,一审法院在此不予评价。第二,建茂宏顺商行提交的全部证据、顺义市监局提交的其他证据、阿凯餐饮公司提交的全部证据、刘某提交的证据、赵某提交的证据以及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均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建茂宏顺商行与阿凯餐饮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刘某和赵某被追加为被执行人、阿凯餐饮公司向顺义市监局申请注销登记的过程、顺义市监局作出注销决定以及后续作出撤销注销决定等情况,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一审法院予以采纳,但对其各自证明目的一审法院将结合全案情况予以综合评价。

一审法院已经将上述证据材料全部移送本院。本院审查后认定一审法院对上述证据材料所作认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顺义市监局作为公司登记机关，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进行审核、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阿凯餐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顺义市监局提交了申请注销登记所需的申请材料。阿凯餐饮公司作为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其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时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商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虽然在案鉴定意见表明阿凯餐饮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中“刘某”“赵某”的签名字迹与鉴定样本中的“刘某”“赵某”签名字迹均不是同一人笔迹，但上述申请材料加盖了阿凯餐饮公司的公章，且在案证据亦能证明刘某、赵某曾明确表示对建茂宏顺商行提交的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工商档案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从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税务登记、备案登记、刊登注销公告到整个注销登记的过程看，刘某、赵某均应明知阿凯餐饮公司注销登记的相关事实。故本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支持注销登记不是刘某、赵某真实意思表示的诉讼主张。顺义市监局仅以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中刘某、赵某的签名非本人所签来认定涉案注销登记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并遂行撤销注销登记属于主要证据不足，其据此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应予撤销。

关于建茂宏顺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问题，本院同意一审法院在本案中的认定意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撤销顺义市监局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正确，本院予以维持。阿凯餐饮公司、刘某、赵某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北京阿凯祥龙餐饮有限公司、刘某、赵某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胡林强

审判员： 冯秋丽

审判员： 王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曹明洋

书记员： 刘琪蕊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